
投资福州

福州是福建省省会、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滨江滨海生态园林城市，下辖6区1市5县，常住人口766万，总面积1.19万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920公里，海域面积1.06万平方公里。福州有2200多年建城史，在中国近现代对外开放的进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一座历史文化与海洋文化交相辉映的山海福城。福州是著名侨乡，福州籍台胞约80多万人，海外侨胞400万人，遍布世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

福建省森林覆盖率居全国首位，达65.95%，福州森林覆盖率高达56%，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二；空气清新宜人，2017年空气质量位居全国第五、省会城市第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99.6%。福州是全国唯一滨海、滨江且中心城区有温泉的城市，享有“中国温泉之都”的美誉，环境舒适，气候宜人，是中国大陆最宜居城市之一。

福州新区、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自主创新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五区叠加”，平潭综合实验区“一区毗邻”，享有全国独一无二的政策优势，处于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期。2017年2月，为落实时任福州市委书记习近平“东进南下”的福州城市发展战略构想，我们启动了长乐滨海新城建设，未来将成为福州发展的新增长点、新增长极。

滨海新城位于长乐区，依托空港、海港、信息港，规划面积188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面积86平方公里。

滨海新城将打造成为现代化国际滨海新城、福州新区核心区、产城融合发展的宜居宜业智慧城市，推动福州朝着现代化国际城市的目标阔步前进。

福州大学等34所高等院校、中科院海西分院等300多个科研院所齐聚福州，连续十年蝉联“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称号，先后获得全国首批“国

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等称号，并获批建立全国首个综合性的国家引智试验区。

福州南北分别与珠三角、长三角等中国最重要的经济圈毗邻，东临台湾，西接内陆经济腹地。福州港是国家 25 个主枢纽港口之一，其中江阴港为全球百强集装箱港口，罗源湾港区最大靠泊能力达 30 万吨。福州是全国 20 大空港、10 大铁路区域客运中心之一，是东南沿海高速公路交通枢纽。

福州已经培育形成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纺织化纤、冶金建材、轻工食品、石油化工等 6 大优势产业集群，前 5 大产业集群年产值超千亿元，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福州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秉承“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精神，设立一站式行政服务中心和市民服务中心，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优质、高效、热情的政务服务，已经形成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重点引进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业、石化工业、冶金建材业、轻工食品行业。

重点引进大数据、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半导体、人工智能等产业。

重点打造电子商务产业、现代金融业、云计算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现代物流产业、旅游业、健康养老产业、医疗产业。

重点发展现代海洋渔业、精致农业和都市休闲农业。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汇编

一、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	1
1. 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	2
2. 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的四条措施.....	5
3.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	7
4.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五条措施.....	9
5.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	11
6. 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13
7. 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三条措施.....	15
8. 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创建品牌的二条措施.....	19
9. 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八条措施.....	20
10. 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八条措施.....	22
11. 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	25
二、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27
三、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补充意见（试行）.....	33
四、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34
五、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七条措施.....	39
六、关于加快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43
七、关于鼓励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49
Several Measures to Encourage the Use of Foreign Capitals	53
八、长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乐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60
九、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州滨海新城临空经济区企业及项目准入门槛的通知.....	67
十、连江县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的十项政策	
1.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六条措施.....	70
2. 连江县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五条措施.....	72
3. 连江县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四条措施.....	74
4. 连江县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创建品牌的二条措施.....	75
5.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六条措施.....	76
6. 连江县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七条措施.....	78
7. 连江县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	81
8. 连江县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	84
9. 连江县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86
10. 连江县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88
十一、连江县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的落实意见.....	90

第二部分 园区简介

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简介.....	93
二、福州台商投资区简介.....	103
三、元洪国际食品园简介.....	105
四、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简介.....	113

第三部分 社会事业领域招商项目

一、社会事业领域拟引进项目简介.....	139
二、福州市社会事业领域拟引进民间投资项目一览表.....	162

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

2017年2月《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榕委发〔2017〕5号），包括49条举措。这十项经济创新发展政策分别为：《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五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四条措施》《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创建品牌的二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七条措施》《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2017年底，根据十项经济创新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福州市政府对其中部分政策进行修改，先后印发《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的四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八条措施》《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现根据两次出台的14份政策文件内容，按照“弃旧就新”原则，梳理出以下11份政策文件。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

一、2015年（含）以后在我市新注册且注册后5年内认定的总部企业可视为新引进总部企业。

世界500强（福布斯）、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等企业在我市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或区域总部，上年度在我市纳税额3000万元（含）以上，可直接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

二、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自2016年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

三、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在市域外增设分支机构的，按照新设分支机构每年汇缴本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30%给予奖励。

四、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市汇缴企业所得税的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职能总部：

（一）销售中心（房地产业除外）符合“年销售额5亿元以上、实收资本3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1500万元以上”的，可认定为销售中心职能总部。

（二）运营中心符合“年营业额3亿元以上、母公司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上、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少于2个”的，可认定为运营中心职能总部。

（三）研发中心符合“实收资本1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300万元以上、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的，可认定为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五、经认定的销售中心职能总部、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2015年以后（含）新注册的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按照实收资本的1%-3%给予开办补助，最高可享受1000万元。

（二）经认定的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可享受最高500万元的办公用房补助，最高500万元的经营贡献奖。

（三）对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给予200万元的资金奖励。

六、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以下人才优惠政策：

（一）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3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年纳税额5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含有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可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其子女入园、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优质学校。

（二）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5年内每家每年给予2名引才名额，经市人社局核实后，按照《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办法》，享受20万元人才配套补贴、子女入（转）学、配偶安置等优惠待遇。

（三）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总部高管人员医保待遇”，每家不超过5名。

七、鼓励建筑业总部经济快速发展。

（一）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市外建筑业企业，按其迁入当年在榕统计的产值达到15亿元且纳税达到1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20万元奖励；企业产值每增加10亿元且纳税每增加800万元的，奖励金额增加50万元。

（二）对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或子公司的建筑安装企业（子公司应为独立法人公司，或者授权福州分公司进行工程款决算）在市外建筑服务或我市企业在我市建筑服务，并在我市缴纳增值税的，按其汇缴本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30%给予奖励。

（三）晋升特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的

奖励 100 万元，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

八、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

(一) 在本市新注册成立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财务公司、金融控股、资产管理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注册资本在 1 亿元至 2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注册资本超过 2 亿元的，按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奖励，奖励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二) 在本市新设立地区总部（非法人）的境内外银行、证券机构，营运资金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营运资金在 1 亿元至 2 亿元的，奖励 150 万元；营运资金在 2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对在本市新成立地区总部（非法人）的境内外保险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九、其他事项

(一) 我市总部企业的认定条件和扶持政策等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1〕191 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榕政办〔2013〕216 号）执行，有关总部经济扶持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 市发改委根据上述政策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 以上扶持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发改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的四条措施

为鼓励市域外大中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区域总部、子公司或具有运营、结算、销售、研发等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企业总部），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新引进企业总部的财政支持力度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在我市新注册的企业总部，本年度纳税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本年度纳税额是指企业本年度在我市缴纳的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包含海关税收、企业开发房地产的税收和金融企业的税收），可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一) 经营贡献奖励

自注册当年起，企业总部本年度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1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部分、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部分、5 亿元（含）以上的部分，分别按其本年度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70%、50% 和 30% 予以奖励（建筑业企业除外）。奖励期限 5 年。

(二) 办公用房奖励

在本市购置、租用和新建总部办公用房的，按其本年度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扣除经营贡献奖励）予以全额奖励，但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租金总额和总部大楼土地及建安成本（建筑业企业除外）。奖励期限 5 年。

享受以上奖励的办公用房不得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取得的奖励。

(三) 人才奖励

新引进企业总部工薪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3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本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予以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二、支持新引进企业总部建设总部大楼

在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滨海新城等区域规划商务办公用地，支持企业建设总部大楼。对在注册地工业园区建设总部基地的，可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给予安排。

三、支持新引进建筑企业总部参与公共工程建设

为支持市域外有实力、资质等级高的建筑业企业采取资质分立等形式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凡采取邀请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含国资占主导或控股）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应邀请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参加。

四、支持新引进工业企业总部开拓市场

市域外大中型工业企业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的，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标准的，国有资金投资（含国资占主导或控股）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优先选择使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的有关支持政策与现有我市相关扶持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可根据行业或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我市经济有拉动作用的新引进企业总部可采取“一企一策”，并向市发改委（总部办）报备。

（三）本措施自2017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

一、设立“福州市企业上市引导基金”

基金总规模5亿元，重点投向本市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推进上市公司开展定增、并购，择优选择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二、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上市后备企业有合理资金需求的，由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等在榕银行业机构为其量身定做融资方案，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并由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降低企业信贷成本。

以上两项措施按照“政银保合作，投贷保联动”的工作模式实施，具体方案由市金融办另行发布。

三、上市奖励

（一）在福建证监局完成报备并进入辅导期的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

（二）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的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

（三）对异地“买壳”或“借壳”实现上市的企业，将注册地迁回本市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四、分期缴税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五、“一企一议”服务企业

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涉及用地审批、权属变更、税费缴纳、环境评价、工商登记等需要市里解决的，由市金融办及时召集相关部门予以协调并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六、其他事项

(一) 上述扶持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金融办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扶持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二) 上述措施施行之前已完成股改并经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申请奖励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 号) 执行。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五条措施

一、设立福州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

在用足用好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我市额度 12.8 亿元)的基础上，设立福州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财政共同出资 3 亿元，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出资方代表，引入相关金融机构，初期规模 27.2 亿元，以上合计 40 亿元，专项用于投资我市先进产能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服务型制造、工业强基工程、提升质量品牌、绿色生态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二、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由福建海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60 亿元的贷款额度，专项用于我市工业企业重点技改项目，并提供优惠利率。市财政提供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利息周转。

三、对企业技改项目投资予以补助

对企业技改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对企业智能化技改项目予以补助

对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对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技改予以补助

对企业投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六、其他事项

(一) 以上扶持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经信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二) 每年由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

一、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 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70 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二、对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80 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省里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再配套奖励 20 万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三、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予以奖励

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的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和实现产业化的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给予工业企业 30 万元奖励。

四、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

(一) 每年全市评选 10 项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分等级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30 万元。

(二) 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 50%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对应用我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给予设备购买价格的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六、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奖励

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

培育企业或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 50%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对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500 万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300 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八、其他事项

（一）以上扶持措施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经信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二）每年由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一、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凡与行业龙头共建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按照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支持标识、传感器、车联网、智能家居、金融支付、环境监测、光学感知等龙头企业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高端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医疗健康、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工业级智能硬件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按照投资总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拓展应用领域

（一）优先支持物联网企业使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数据中心，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围绕技术前沿和发展优势，实施物联网产业核心技术重大专项，按省里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鼓励发展高性能新型传感器和智能硬件，推动低功耗轻量级底层软硬件、高性能智能感知、高精度运动与姿态控制、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等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对省级评选出的优秀创新产品，按省级补助金额 1:1 配套。

三、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一）从事物联网开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在省里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3% 给予奖励的基础上，我市再给予合同完成金额的 1.5% 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参与省内市外招标项目中标的，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4.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省市合计奖励不超过 400 万元。

（二）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本市物联网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

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物联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本市使用单位，按省里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其他事项

(一) 以上扶持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经信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二) 每年由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三条措施

一、支持园区平台建设

1. 对入驻园区的大数据相关企业，以其为主体获得大数据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最高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奖励；对入驻园区的大数据相关企业，在园区内设立大数据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的分支机构，同时满足园区内研发、仪器等设备投入 1500 万元(含)以上，专职科研人员 25 人(含)以上(其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平台建设面积 2500 平方米(含)以上等条件，按园区内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300 万元；对入驻园区的大数据相关企业，以其为主体获得省部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入驻园区的大数据相关企业，以其为主体在园区建设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用以加快数据资源的流通，推动全国、全省包括健康医疗、国土资源、交通信息、智慧海洋、电子政务、航空航天、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的数据汇聚，对每个平台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 万元；对在园区建设且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大数据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5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

二、支持优质企业落地

2. 对入驻园区的大数据行业龙头及上市(含新三板)大数据相关企业(含子公司)，实际到位资本金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首年给予 200 万元落户奖励，后续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等情况，按照实际纳税地方留成部分 50% 给予补助，3 年累计补助最高 500 万元。

3. 大数据行业龙头企业在园区设立区域总部，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合计最高 5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人才公寓，免租 3 年。

4. 大数据行业龙头企业在园区设立子公司，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合计最高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人才公寓，免租 2 年。

三、支持创新应用市场

5. 对前百家入驻园区符合条件的大数据相关企业，3 年内为每家企业免费提供 100M 以上带宽的网络支持、200 平方米的工作场地、30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

6. 给予园区大数据相关企业数据资源和超算资源租用费用 50% 的补助，根据入驻主体实际到位资金达 1000 万元（含）以上，单项资源租用费用最高补助 100 万元/年；实际到位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下，单项资源租用费用最高补助 50 万元/年。

7. 对大数据相关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含）、2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分别给予 200 万元奖励，可超额累进。

四、其他事项

1. 上述园区为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区。

2. 大数据相关企业指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及 VR 产业为重点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融合应用（含健康医疗、国土资源、金融、海洋等方向）和咨询培训等企业。

3. 行业龙头企业指：《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普华永道发布的全球软件百强企业，工信部发布的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大数据 50 强企业和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

4. 以上扶持政策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大数据办负责具体解释工作，长乐区人民政府负责政策施行工作。

5. 本意见颁布之前已在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区入驻的大数据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和就职人员，可按本意见享受政策。

6. 由长乐区人民政府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7. 以上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长乐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共担。本着“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适用新的政策。

附件：大数据政策指引表

附件

大数据政策指引表

序号	方向	具体内容	最高金额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园区平台建设	对入驻园区的大数据相关企业，以其为主体获得大数据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给予奖励。	50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2		对入驻园区的大数据相关企业，在园区内设立大数据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的分支机构，同时满足园区内研发、仪器等设备投入1500万元（含）以上，专职科研人员25人（含）以上（其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平台建设面积2500平方米（含）以上等条件，按区内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3		对入驻园区的大数据相关企业，以其为主体获得省部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给予奖励。	20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4		对入驻园区的大数据相关企业，以其为主体在园区建设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用以加快数据汇聚，对每个平台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5		对在园区建设且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大数据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万元 /150万元 /5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6	优质企业引培	对入驻园区的大数据行业龙头及上市（含新三板）大数据相关企业（含子公司），实际到位资本金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首年给予200万元落户奖励，后续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等情况，按照实际纳税地方留成部分50%给予补助，3年累计补助最高500万元。	50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7		大数据行业龙头企业在园区设立区域总部，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合计最高5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人才公寓，免租3年。	按实际情况而定	长乐区政府	
8		大数据行业龙头企业在园区设立子公司，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合计最高1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人才公寓，免租2年。	按实际情况而定	长乐区政府	
9	创新应用市场	对前百家入驻园区符合条件的大数据相关企业，3年内为每家企业免费提供100M以上带宽的网络支持、200平方米的工作场地、30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	按实际情况而定	长乐区政府	
10		给予园区大数据相关企业数据资源和超算资源租用费用50%的补助，根据入驻主体实际到位资金达1000万元（含）以上，单项资源租用费用最高补助100万元/年；实际到位资金在1000万元以下，单项资源租用费用最高补助50万元/年。	10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11		对大数据相关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含）、2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分别给予200万元奖励，可超额累进。	按实际情况而定	长乐区政府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创建品牌的二条措施

一、对培育国际品牌予以奖励

工业企业如进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榜单，给予1000万元奖励；如进入“亚洲品牌500强”榜单，给予500万元奖励。

二、对培育国内品牌予以奖励

（一）工业企业如进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给予150万元奖励。

（二）对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给予120万元奖励。

（三）对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上榜的区域品牌，给予每家申报单位40万元奖励，对进入该榜单前三名的申报单位再给予60万元奖励。

（四）对认定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五）对认定为“福建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六）对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其他事项

（一）以上扶持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二）每年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八条措施

一、与车库咖啡共同成立规模达 2 亿元人民币的车库咖啡海峡两岸天使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创业项目。

二、对认定为国家、省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的，按照国家、省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的，给予 130 万元奖励。

三、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互联网孵化器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五、对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六、对考核合格的市级众创空间给予运营补助 3 年，其中运营满 1 年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运营满 2 年的补足至 30 万元，运营满 3 年的补足至 40 万元。

七、对众创空间每成功孵化一家企业，在众创空间实际注册并正常运营超过 2 年，年纳税 10 万元以上的，奖励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 3 万元，每年每家众创空间不超过 30 万元。

八、每年投入 200 万元资金，向众创空间、行业协会、投资机构等社会组织征集全市性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开展促进投资者和创客（团队）对接以及人才和资本等创业要素在我市集聚的活动。

九、其他事项

（一）上述扶持措施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

政策与上述扶持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二）每年由市科技局发布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八条措施

一、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奖励

(一) 从境外引进的人才，经认定为 A、B、C 类人才的，落地后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二) 从境内引进的人才，经认定为 A、B、C 类人才的，落地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奖励；

(三)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A、B、C 类人才和福州市三个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分别享受 180 万元、130 万元、100 万元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或每月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租房补贴（共发放三年）。

二、给予引进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奖励

(一) 对经认定纳入我市“引进培养千名博士”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与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后给予 30 万元奖励，分三年等额发放。

(二)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榕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一年后给予硕士每人 3 万元、本科每人 1.5 万元人才奖励。

三、给予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个税奖励

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3 万元的，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奖励期 5 年。

四、给予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创新创业，引荐人才落地后经认定为 A、B、C 类级人才的，分别给予引荐机构或引荐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五、给予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和出站留榕博士后奖励

给予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 100 万元。给予出站后继续留榕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30 万元人才奖励，分三年发放。

六、多渠道筹集酒店式人才公寓

多渠道筹集一千套酒店式人才公寓，提供给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住，租赁费用由政府、用人单位、人才各承担三分之一。

七、允许各类园区企业自建人才公寓

允许各类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等前提下，申请利用自有土地以公共租赁房的形式建设人才公寓。在工业园区的生活配套设施用地中安排不低于 30% 用地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支持企业在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7% 的办公生活配套用地内安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对符合条件列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的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建设，在用地、资金、税费上按规定享受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的优惠政策。

八、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实行“三不限”

事业单位空余编制优先用于引进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以及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急需型人才。招聘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才采取直接面试考核方式进行，可不受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绩效工资限制。

九、其他事项

(一) 省级以上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与我市通过共建合作的方式设立机构，其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通过我市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或经认定符合我市人才项目的，可享受上述相关政策。

(二) 以上措施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三) A、B、C 类人才认定和奖励办法按照《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闽委人才〔2015〕5 号）执行，其引荐奖励按照《福建

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推介奖励实施细则（试行）》（闽委人才〔2016〕7号）执行，我市给予配套补助。福州市三个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认定标准参照《福州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榕委办〔2013〕6号）等文件在申报通知中另行规定。

（四）有关人才奖励标准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

一、增设急需紧缺人才对口专业

凡增设与海洋经济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物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以及3D打印、工业设计、节能环保等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经教育、人社、经信等部门认定，给予每个专业平均80万元的开办费专项补助。

二、深化政校企合作办学

支持市属国有和龙头企业参与共建多元投资主体职教集团，对经认定的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给予50万元奖励。对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合作企业和职业院校，分别按每生3000元和2000元给予补助。对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按每生3000元至6000元给予补助。

三、拓展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培养高技能人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对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院校，按照所培训对象获得职业培训结业证书的人员数，给予每人350元补贴。落实职业培训经费直补企业和职业培训“见证补贴”等政策，给予企业或个人按照每人500元至2200元补贴。福州地区的各类职业院校学生到我市就业见习基地和诚信用工企业实习3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实习补贴3个月，补贴标准每月不少于300元。

建立健全“首席高级技师”制度。支持企业对获得“首席高级技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方式，试行年薪制或股权制、期权制等，提高技能型人才收入水平。

四、提高高技能人才医疗保健和住房保障待遇

在我市工作的拔尖高技能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世界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和

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高级技师），享受二级保健待遇；经认定的我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省技能大师、福州市首席高级技师获得者），享受福州市总部高管人员医保待遇。

经认定符合《福州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榕委办〔2013〕6号）的我市引进的拔尖高技能人才和优秀高技能人才，分别享受购买160平方米、120平方米、90平方米人才公寓和80万元、60万元、4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五、打造校企合作实训平台

支持建设一批以产业为纽带的省级行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对列入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培育建设项目的奖励200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奖励300万元。依托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县级实训基地，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每个基地不少于50万元的经费补助。

六、其他事项

以上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促进创新型产业发展，规范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工作，实现产业用地差别化管理，推动创新型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创新提升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12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适用对象与范围

本意见所称创新型产业是指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研发、新材料、海洋高新产业等具有显著创新特征，以及从第二产业中分离出来的以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生产试验为主的产业。具体按产业分类指导目录实施分类。

适用范围为福州市五城区的金山投资区、福兴经济开发区、福州市软件园、马尾科技园、仓山科技园。

二、加强规划引导

规划部门牵头做好市区范围内规划调整工作，明确创新型产业用地布局和结构，引导创新型产业空间结构合理分布。根据创新型产业用地需求，做好具体地块的选址论证工作，科学制定创新型产业项目用地技术经济指标。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存量工业项目转型升级成创新型产业项目的，必须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准入条件且经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按土地性质改变前后的土地差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并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履约和日常监管按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用地管理

(一) 科学确定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结合我市产业功能分区和布局结构，提高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提高产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容积率上限按市政府批复的园区控规控制。

(二) 创新型产业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按工业用地出让有关程序办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编制土地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对招商引资等有特别要求的项目，由市投促局列出具体条件，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

(三) 创新型产业用地实行（6+N）年限（不超过 30 年）的土地出让模式，土地出让金一次性收取。其中，6 年为建设、达产验收期，该期限内土地使用权不办理登记，并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通过达产验收的，办理剩余年限土地使用权证书。未通过达产验收的，由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逾期仍未通过达产验收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和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的价值经评估并报市政府确定后予以补偿，解除合同、补偿等具体事宜应在履约监管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如达产验收中税收指标未达标，允许企业按税收指标补足差价，并视为验收通过。项目建设期为三年，三年内必须竣工，竣工后必须连续三年达产。

(四) 规范创新型产业用地产权管理。按本意见供地的项目，原则上按工业（创新型产业 M1）用途登记土地使用权，以区别于普通工业用地。

(五) 建立创新型产业差异化地价管理。根据创新型产业用地特征，建立创新型产业差异化地价管理制度，创新型产业用地出让起价按 50% 工业和 50% 办公基准地价（此地价对应 2.0 基准容积率，若高于 2.0 基准容积率，按楼面价相应调整）与市场评估价两者择高确定。

(六) 规范创新型产业用地分割转让管理。创新型产业用地不得分割转让。

四、建立创新型产业准入评估制度

(一) 实施创新型产业项目用地准入管理

(1) 用地应符合福州市创新型产业用地分类指导名录要求；

(2) 实施创新型产业项目单位达产税收不低于 600 元 / 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 建立创新型产业资格审查制度

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联合牵头，市财政局、市投促局、市科技局、区政府等部门配合，成立创新型产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估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用地企业出具审查意见，并抄送市国土局，作为审核创新型产业用地出让的依据。

(三) 严格创新型产业达产验收

为规范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各区政府配合，成立创新型产业投资项目达产验收评估机构，并制定达产验收具体规定，根据项目准入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要求开展达产验收工作。通过验收的，出具《福州市创新型产业投资项目达产验收意见书》，作为建设用地复核验收、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申请材料之一。

(四) 加强创新型产业项目履约管理

创新型产业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土地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不高于约定的最高年限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30% 缴纳，项目通过达产验收的，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含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未通过达产验收的，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应在履约监管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监督检查

各区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承担创新型产业用地监管职责，负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并会同各区执法部门加强对新型产业用地的日常巡查。企业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售、转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或者有违法加建改建等违法情形的，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管核查，若属实，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

依法予以拆除。

六、本意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实施，由市国土局、市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 附件：1. 福州市创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
2. 创新型产业用地出让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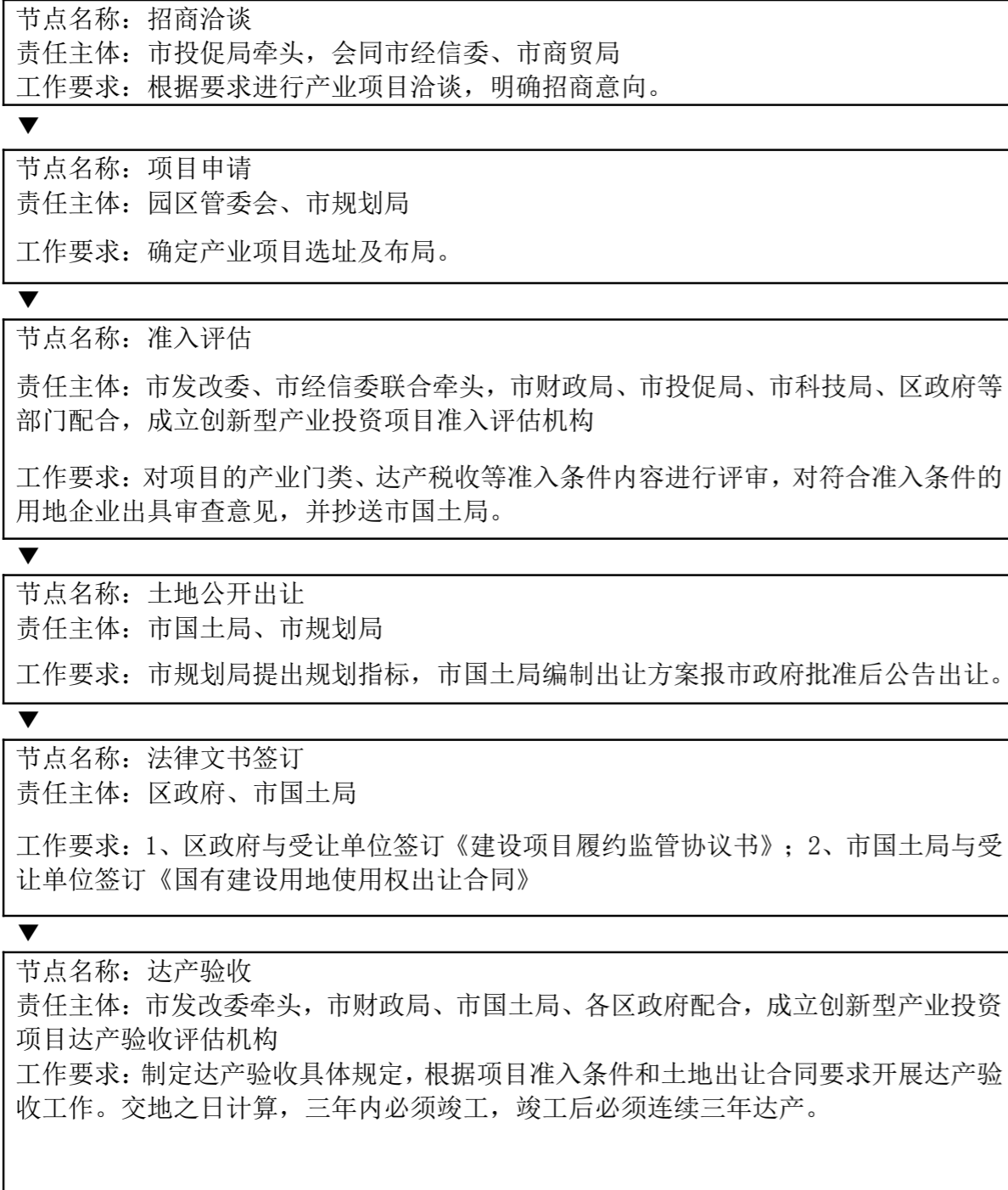
附件 1

福州市创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

序号	产业名称	二级分类	产业说明
一	信息技术	大数据	设计、研究中心，数据中心，实验室等
		云计算	设计、研究中心，数据中心，实验室等
		物联网	设计、研究中心，实验室等
		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仪器	软件开发，数据中心，实验室等
二	生物医药	新型疫苗、生物技术药物、人工器官与组织工程产品、基因工程、现代中药、化学新药、海洋生物医药、生物芯片	产品设计、生产、研究中心
三	高端装备研发	航空装备、卫星通信、智能制造、精密仪器仪表	产品设计、研究中心
四	新材料	石墨烯、纳米材料、新型膜材料、新型功能陶瓷材料、先进结构材料	产品设计、研究中心
五	海洋高新产业	海洋探测、资源勘探、开发、高端海洋装备制造	产品设计、研究中心

附件 2

创新型产业用地出让流程图



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补充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扶持力度，结合既有政策实施情况，经市政府 2017 年第 3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创新型产业用地出让年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土地使用权人在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并依法享有抵押等权利，但在项目落地后至建设、达产验收期满前，不得转让、出租。

二、创新型产业项目用地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与所在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约定达产税收要求、因项目未达产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涉及的对地上建（构）筑物、不可移动设备、设施补偿等具体事宜。

三、创新型产业项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动工（以领取施工许可证为准）后退还 50%（不计取利息），在项目投产（以统计部门认定生产总值为准）后退还剩余 50%（不计取利息）。

四、本补充意见与榕政综〔2017〕1742 号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意见为准。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10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1. 按照“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原则，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充分考虑电力设施规划布局，于2017年底前完成充电桩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2. 培育发展充电服务领域优势龙头企业，形成开放、竞争的充电服务市场。电动汽车销售企业售车时要在规划布局的地方随车按1:1比例配装充电桩；在公共充电网络不完善的区域按需配置移动储能充电车。2017年底前累计建设150座以上充电站，覆盖全市高速公路干支线；到2020年，全市累计建成固定充电桩及移动储能充电设施6万个，以满足7.5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3. 执行用电优惠政策。允许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采用箱式变电站的配电方式，市电力公司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做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改造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送接装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用电，暂免收基本电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电度电价按大工业目录电价减半执行。

4. 鼓励住宅区建设充电设施。明确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规范，推动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个人在自用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在安全专业施工的前提下，不需要办

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楼）时，不需要为同步建设的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5. 继续实施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政策。2017—2020年，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继续给予适当补助，遵照国家、省政策执行。

二、加快推广应用和拓展市场

从2017至2020年，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每年占全市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2%、3%、4%、5%。到2020年，全市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7.5万辆。

1. 城市公交车方面。2017年底，将全市2010年及以前购入的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不含公交集团2010年购置的传统燃油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2018年底，将全市2011—2013年购入的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2020年，实现全市城市公交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2. 公路客运车方面。2020年，全市适宜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公路客运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

3. 城市出租车方面。从2018年起，全市新增的巡游出租车50%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年，全市城市巡游、网约等城市出租车电动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分时租赁车辆实现电动化。

4. 城市专用车方面。到2020年，我市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内新增和更新的客运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从2018年到2020年，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公共机构以及全市环卫、物流、邮政、机场通勤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时，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应按30%、40%、50%逐年增加，到2020年我市城市专用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以上。

5. 私人乘用车方面。2020年，全市私人新能源乘用车累计推广3万辆以上。

6. 其他配套方面。2017年11月1日前全市启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核发试点工作。2017年底前落实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做好车辆检验、保险购置、罚款缴纳、公路收费、停车收费、二手车交易、高速

公路 ETC 收费等相关系统升级、制度调整等准备工作，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识体系和规范，方便新能源汽车的通行和使用。

三、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1.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我市新能源汽车产能超过 10 万辆，实现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500 亿元，形成以青口投资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为重点的省内乃至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培育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 2 家，产值 10 至 50 亿元企业 3 家。其中，东南汽车新能源乘用车产能达 4 万辆，福建奔驰新能源乘用车产能达 6 万辆，两家企业产值均超过 50 亿元，分别实现销售超 3 万辆、4.5 万辆目标。

2. 重点任务

市经信委、市投促局、市商务局分别组成招商小分队，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做强做大整车企业。培育一批汽车电子、电控、玻璃及关键核心材料等龙头骨干企业，推动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研发机构来榕投资、合作，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

四、加强资金和融资保障

从现有的市级产业基金中调整 50 亿元，专项用于我市新能源汽车重大产业项目投资、技术引进和产业化，推广应用及基础设施建设，监控平台的建设和运维，优化融资服务等。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环节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配股、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快传统燃油车更新步伐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五、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依托国家电网公司“车联网”平台建立市级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运行监测管理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利用率，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运行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跟踪检查，建立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运行效果评估体系。我市各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要健全安全监测、维修保养、产品召回等制度，确保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安全运行。整车及充电桩运营企业要及时将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信息上传至运行监测管理平台，纳入平台管理，实现与省级平台的数据接入。

六、强化智力支撑

对企业聘任的高校毕业生（含本科、硕士、博士及出站博士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榕委发〔2017〕5号）等有关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规定的，按《通知》精神给予奖励。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首席科技官等岗位，鼓励引进国外人才。

七、强化责任落实

成立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市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福州供电公司等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具体承担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的指导、协调和推进工作。

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分工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细化政策措施。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加强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八、加强宣传引导

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作用，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引导消费观念转变，形成良性消费氛围。

本方案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可根据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本方案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七条措施

为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产业落地、市场开放，扶持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制造等新兴技术产业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促进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集聚化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重点企业落地

鼓励数字经济重点企业落地我市，或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对实际到位资本金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落地企业正式运营后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按照不超过实际纳税地方留成部分〔含市、县（市）区两级〕的 50% 给予补助。

二、支持产业集聚

（一）推动园区特色发展。支持软件企业向福州软件园集聚，物联网企业向马尾区集聚，大数据企业向福建东南大数据产业园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向福州高新区集聚。对入驻特色园区的企业，各县（市）区在网络使用、办公场所、人才公寓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

（二）企业提升规模奖励。入驻特色园区的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含）、2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分别给予 200 万元奖励，可超额累进，最高不超过企业税收年入库数。

三、支持市场开放和开拓

（一）开放市场。推动政务数据库和公共数据库依法合规向数字经济企业开放。公共财政投资类项目重点选用本地企业产品和解决方案。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优先参与智慧城市和“数字福州”建设。

（二）首购奖励。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我市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且采购费用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本市企事业单位，给予实际采购费用 30% 的

补贴，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 平台投资补助。支持数字经济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公共服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软件创新中心，经市政府认定后，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创建补助。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建设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对获得国家、省部认定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 平台使用补助。对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基地，为企业统一购买龙头企业提供的云服务包，及我市企业使用经市政府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支持示范工程和试点应用

(一) 示范工程补助。支持建设一批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领域的示范工程，重点培育智慧农业、智慧水务、智慧井盖、智慧停车、智慧物流、智慧消防、智慧医疗、智慧家居、智慧监控、智慧环保等示范项目应用工程，按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通信资费)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试点应用补助。支持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试点推广应用，对首个形成规模商用的数字化应用项目，按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通信资费)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支持智能化技术改造

(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对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择优按不超过近三年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5%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列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智能化技术改造奖励。对企业智能化技术和工业互联网改造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技改奖励。对企业投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七、支持创新发展

(一) 制订标准奖励。对牵头制订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发展相关标准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件、国家标准 20 万元/件、行业标准 10 万元/件的补助。

(二) 优秀创新企业奖励。根据企业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每年组织评选 10 家数字经济优秀创新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50 万元奖励。

八、附则

(一) 重点企业指：上一年度工信部发布的软件业务收入 10 强企业、全国电子信息 10 强企业以及中国互联网协会和工信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 强企业以及入选世界 500 强的 IT 企业前 10 强。

(二) 行业龙头企业指：上一年度《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普华永道发布的全球软件百强企业，工信部发布的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大数据 50 强企业和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

(三) 对于龙头企业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用地、税收、建设、设备投入、用电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 特色园区是指：福州高新区、福州软件园、马尾区物联网产业园区、福建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对入驻特色园区企业，各县(市)区和园区可配套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在网络使用、办公场所、人才公寓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

(五) 上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从该企业地方级税收收入中解决，由税

收收入所在地政府负责兑现。

(六) 以上扶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市同一项目的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年度实际纳税地方留成部分〔含市、县(市)区两级〕。

关于加快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部署,针对园区现存的创新能力不强、人才积淀不足和应用扶持不到位等问题,加大创新体系、人才队伍及引培机制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制定《关于加快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一、加快推进创新体系建设

1. 共建“大院大所大实验室”。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高端科技研发机构的建设,加快优质科技创新资源的集聚,以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区为平台,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及 VR 产业为主攻方向,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大院大所大实验室”,在科研用地、基础建设、场地装修、设备采购、机构运营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在科研用地上,优先安排科研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统筹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开辟快捷通道,随报随审,快速批报用地;在基础建设上,给予最高 3000 平方米办公场所支持,场所属政府投资建设的,给予 3 年内租金减免,场所为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给予每月最高 40 元/平方米补助;在场地装修上,按实际装修经费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在设备采购上,原则采取“政府承建,企业采购”的模式,每年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补助,3 年累计补助最高 3000 万元;在机构运营上,每年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实际运营费用补助,3 年累计补助最高 4500 万元。对促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研发机构,按相关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可给予特别支持。

2. 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引导入驻园区的大数据相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原始创新和知识产出,鼓励入驻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单位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支持,按省市购买科技成果相关文件要求给予补

助，最高 50 万元；对在园区工作的团体或个人获得大数据相关发明专利，每项专利最高给予 1 万元奖励，获得大数据相关的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每项奖项分别最高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二、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3. 加强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拥有大数据技术行业权威证书的知名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在园区内建立教育实践、实训基地和培训机构等人才培养机构，对大数据技术研发、市场推广、服务咨询等方面的人才进行岗位培训或职业教育，根据培养人才规模每年给予人才培养机构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奖励。

4. 强化人才引入机制。鼓励高校应届毕业生到园区大数据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工作。“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硕士、博士应届毕业生到园区大数据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认定为福州市紧缺急需毕业生的，落地一年后分别按硕士 3 万元/人、博士 5 万元/人给予人才奖励；对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应届毕业生到园区大数据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工作，与企业或科研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一年后分别按本科 1000 元/月、硕士 2000 元/月、博士 3000 元/月发放交通补助（每家大数据相关企业、科研机构获取补助人数累计最高 100 人）；鼓励入驻企业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对经认定为高层次 A、B、C 类人才的，落地后按照人才层次给予 25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园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各类人才，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3 万元的，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补助。

5. 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高层次人才申购福州市人才公寓，经认定符合我市相关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人才公寓、住房补助、社会租赁住房等保障，并鼓励入驻园区各类人才申购限价房。具体以市政府出台政策为准，本着“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适用新的政策。

6. 妥善安置人才配偶及随迁子女。对园区企业引进的，经人才主管部

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由园区主管部门审核后，其配偶依据《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暂行办法（试行）》，采取“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就业”或“发放配偶随迁安置补助”方式解决随迁安置问题；其义务教育阶段及学龄前随迁子女由福州市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市区或长乐区优质学校入学入园。

7. 完善特殊人才引进机制。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一旦拥有，留人留心”的原则，为吸引大数据领域的特殊人才，加强特聘专家的奖励机制，在市里现有的人才奖励政策基础上，对获聘首席特聘科学家，市政府另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聘首席专家，市政府另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获聘特聘专家，市政府另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特聘专家作为负责人组织研发或创业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落地福州，以特聘专家为法人或第一大股东的企业或研究院，根据落地项目的情况，给予 500 万元-5000 万元的研发/创业基金支持。

三、加强企业引培机制

8. 加大招商力度。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加大园区基础设施等配套高标准建设，营造尊商、重商、扶商、爱商的良好氛围，努力发挥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作用，试行委托招商，每年安排 500 万元专项经费，鼓励第三方机构引入企业入驻园区。根据引入企业的规模、质量以及效益等情况，按实际到位资金（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的 1% 给予第三方机构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9.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本市企业优先采购园区内大数据相关企业的大数据解决方案、服务及产品，以推动我市智慧城市、“数字福州”建设，按实际购买金额的 10% 给予购买方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300 万元。同时，将入驻园区企业纳入我市征信体系，予以信用奖励，运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等项目招投标的评级管理。

四、其他事项

1. 上述园区为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区。

2. 大数据相关企业指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及 VR 产业为重点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融合应用（含健康医疗、国土资源、金融、海洋等方向）和咨询培训等企业。

3. 目前拥有大数据技术行业权威证书发证单位：阿里巴巴、微软、IBM、亚马逊、思科、谷歌等企业。

4. 境外著名大学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位于前 200 名的境外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为：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

5. 以上扶持政策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大数据办负责具体解释工作，长乐区人民政府负责政策施行工作。

6. 本意见颁布之前已在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区入驻的大数据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和就职人员，可按本意见享受政策。

7. 由长乐区人民政府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8. 以上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长乐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共担。本着“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适用新的政策。

附件：大数据政策指引表

附件

大数据政策指引表

序号	方向	具体内容	最高金额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创新体系建设	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大院大所大实验室”。在科研用地上，优先安排科研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统筹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开辟快捷通道，随报随审，快速批报用地；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给予最高 3000 平方米办公场所支持，场所属政府投资建设的，给予 3 年内租金减免，场所为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给予每月最高 40 元/平方米补助；在场地装修上，按实际装修经费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在设备采购上，原则采取“政府承建，企业采购”的模式，每年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补助，3 年累计补助最高 3000 万元；在机构运营上，每年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实际运营费用补助，3 年累计补助最高 4500 万元。对促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研发机构，按相关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可给予特别支持。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而定	长乐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国土局 市 VR 办 市财政局
2		鼓励入驻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单位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支持，按省市购买科技成果相关文件要求给予补助。	50 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 VR 办 市财政局
3		对在园区工作的团体或个人获得大数据相关发明专利给予奖励。	1 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4		对获得大数据相关的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给予奖励。	30 万元 / 10 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5		在园区内建立教育实践、实训基地和培训机构等人才培养机构，根据培养人才规模每年给予人才培养机构奖励。	500 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经信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6	人才队伍建设	“双一流”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硕士、博士应届毕业生到园区大数据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认定为福州市紧缺急需毕业生的，落地一年后分别给予奖励。	3 万元 / 5 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7		对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应届毕业生到园区大数据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工作，与企业或科研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一年后按学历分别给予交通补助（每家大数据相关企业、科研机构获取补助人数累计最高 100 人）	本科 1000 元 / 月、 硕士 2000 元 / 月、 博士 3000 元 / 月	长乐区政府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8		鼓励入驻企业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对经认定为高层次 A、B、C 类人才的，落地后按照人才层次给予奖励。	200 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9		对园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各类人才，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的，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补助。	按个税情况而定	长乐区政府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10		支持高层次引进人才申购福州市人才公寓，经认定符合我市相关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人才公寓、住房补助、社会租赁住房等保障，并鼓励入驻园区各类人才申购限价房。具体以市政府出台政策为准，本着“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适用新的政策。	按实际情况而定	长乐区政府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11	人才队伍建设	对园区企业引进的，经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由园区主管部门审核后，其配偶依据《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暂行办法(试行)》，采取“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就业”或“发放配偶随迁安置补助”方式解决随迁安置问题；其义务教育阶段及学龄前随迁子女由福州市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市区或长乐区优质学校入学入园。	按实际情况而定	长乐区政府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12		在市里现有的人才奖励政策基础上，对获聘首席特聘科学家，市政府另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聘首席专家，市政府另给予80万元奖励；对获聘特聘专家，市政府另给予50万元奖励。	100万元 /80万元 /5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
13		鼓励特聘专家作为负责人组织研发或创业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落地福州，以特聘专家为法人或第一大股东的企业或研究院，根据落地项目的情况，给予研发/创业基金支持。	500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
14		试行委托招商，每年安排专项经费，鼓励第三方机构引入企业入驻园区。	50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投促局 市财政局
15		根据引入企业的规模、质量以及效益等情况，按实际到位资金(到位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1%给予第三方机构奖励。	100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投促局 市财政局
16	企业引培机制	鼓励本市企业优先采购园区大数据相关企业的大数据解决方案、服务及产品，以推动我市智慧城市、“数字福州”建设，按实际购买金额的10%给予购买方补助。	300万元	长乐区政府	市经信委 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
17		将入驻园区企业纳入我市征信体系，予以信用奖励，运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等项目招投标的评级管理。	按实际情况而定	长乐区政府	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

关于鼓励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境外投资者来榕投资兴业、创新发展，现制定措施如下：

(一)经济贡献奖励。对2017年起新设立的外资企业，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或合同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二年给予100%奖励，后三年给予50%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2016年以前设立的同类型的外资企业，从2017年起，按该企业年度环比新增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给予100%奖励，后三年给予50%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二)高管生活补助。对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及其他同等级别人员)其所缴纳个人工薪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生活工作补助，单个企业获此奖励的管理人员不超过10名，每人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此外，符合我市相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享受《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榕委发〔2017〕5号)《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七条措施》。

(三)实际到资奖励。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的新设外资企业(房地产项目除外)，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以上的，按照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额的1.5%折人民币给予奖励。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奖励标准分别提高50%：(1)企业属于世界500强或台湾百大企业；(2)企业是以外资并购内资企业方式设立的；(3)企业属于境外上

市返程投资的。实际到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四) 增资扩产奖励。对用资本公积金、税后未分配利润增资，外方实际增资金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的，按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五) 重大外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对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市提供真实的重大外资项目投资意向、协助我市与境外投资者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作用，将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或企业引荐到我市实现重大外资项目落户且经投资方认定的引荐人实施奖励。对引进的外资项目外方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 1‰ 奖励，超过 3000 万美元部分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 3‰ 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引荐人不包括政府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六) 鼓励开展招大商。对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且为我市产业链缺失环节的关键补链外资项目、对产业带动作用大的外资龙头项目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外资项目开展委托招商，通过授权委托中介机构、聘请高级招商顾问和通过协议方式对外开展招商，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及行业龙头项目。设立委托外资招商专项资金，用于制定对外开放战略和招商引资规划，建立高层次国际化招商引资网络，实行专款专用。符合异地招商政策的，参照《福州市推进园区特色发展鼓励异地招商试行办法》执行。

积极引进外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吸引跨国公司在市设立外资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外资企业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奖励标准在《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榕委发〔2017〕5号)《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基础上提高 50%，再给予最高奖励 500 万元的开办补助，奖励分三年按照 40%、30%、30% 的比例兑现。

(七) 加大用地支持。

1. 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

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2. 对外资企业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工业园区原有建设用地进行厂房夹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改造开发需变更原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修改和用地手续。

3. 对全市范围引进的符合产业用地政策的项目可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使用土地；按用途依法需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工作可在租赁环节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

(八) 支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挂牌或上市。奖励标准参照《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榕委发〔2017〕5号)《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执行。对异地“买壳”或“借壳”实现上市的企业，将注册地迁回本市且流转税、所得税等在本市申报缴纳，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九) 加大科创支持。外资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及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标准参照《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榕委发〔2017〕5号)《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执行。

(十) 深化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简化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方便境外投资者来榕投资，重大外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无偿代办外资企业

的设立备案或审批等手续，积极推进审批环节并联办理，在全市推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结、进度可查询，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提升外资管理信息化水平。

(十一) 本措施涉及奖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市本级企业及人员的奖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五城区企业及人员奖金由市区财政各半承担，县(市)、高新区、保税区企业及人员奖金由属地财政自行承担。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措施相抵触的，以本措施为准。解释权归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Several Measures to Encourage the Use of Foreign Capital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spirit of the Notice on Several Measures to Open Wider to the Outside World and Positively Use Foreign Capitals (Guo Fa [2017] No.5) of State Council and the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jia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everal Measures to Open Wider to the Outside World and Positively Use Foreign Capitals (Min Zheng [2017] No.10) and other documents and further guide and encourage foreign investors to invest in Fuzhou, promot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the following measures are formulated:

(I) Economic contribution award. For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newly established in 2017 with a total investment of more than USD 100 million or a contractual foreign capital of more than USD 30 million, part of the added value tax and corporate income tax are preserv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from the first taxable year, 100% rewards are given in the first two years and 50% rewards are given in the following three years. The highest award of an enterprise is RMB 10 million each year. For the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of the same type established before 2016, based on the part of the newly increased annual year-on-year added-value tax and corporate income tax preserv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starting from 2017, 100% rewards are given in the first two years and 50% rewards are given in the following three years. The highest award for an enterprise can

amount to RMB 5 million each year.

(II) Living subsidies for senior executives. For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with the paid-in capital of more than USD 5 million by foreign shareholders, the living and working subsidies of the senior executives shall be amounting to 50% of the local preserved part of the individual wage tax paid by the senior executives (including chairman and vice chairman, general manager and vice general manager and other personnel at the same level); the number of senior executives in one enterprise obtaining this awar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10 and the highest award for each person each year is RMB 1 million. In addition, the high-level talents confirmed by the related departments of the city may enjoy the benefits specified in the Ten Policies of Fuzhou to Promote a New Round of Economic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Rong Wei Fa [2017] No.5) and Seven Measures on Encouraging the Introduction of High-level Talents.

(III) Actual investment awards. For new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except real estate projects) conforming to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an and environmental plan of the city, if their foreign shareholders have paid an annual registered capital of more than USD 5 million, an award shall be given based on 1.5% of the sum of paid-in registered capital converted into RMB. Under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award will be increased by 50%: (1) enterprises belong to the Fortune Global 500 or Taiwan's top 100 enterprises; (2) enterprises are established in the way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merging domestic enterprises; and (3) enterprises are invested by a

foreign listed company returning to China. The highest award for actual investment is RMB 10 million.

(IV) Awards for capital increase and production expansion. For capital increased by the capital reserve, undistributed profit after tax, the awards shall be given to the foreign enterprises with an actual capital increase amount of more than USD 5 million according to 100% of the part of the withholding tax preserv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highest award is RMB 5 million.

(V) Awards to referrers of major foreign capital projects. Awards will be given to the referrers who supply the investment proposals of the real major foreign-funded projects to the city through a variety of channels, assist the city to directly connect with the foreign investors, play a substantial role in project negotiations, and recommend the investors or enterprises with investment proposals to the city to realize great foreign-funded project settlement and are affirmed by the investors. The referrers are awarded according to 1% of the paid-in registered capital made by foreign investors for the introduced foreign-funded projects with a foreign paid-in registered capital of more than USD 10 million. The awarding rate will be increased to 3% for the introduced foreign-funded projects with a foreign paid-in registered capital of more than USD 30 million. The highest award of a single project is RMB 2 million. The referral does not include the civil servants of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the workers of public institutions.

(VI) Encourage to attract investment. Attract the foreign

funded projects investing in key supplementary industries in line with the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industrial policies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the foreign funded leading projects and the foreign funded projects of the national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y by authorizing intermediary organs, engaging senior investment promotion advisers and through protocol mode, and put focus on the Fortune Global 500 enterprises,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leading industrial projects. Set up a special fund to attract foreign investment, so as to formulate opening strategy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plan; build high level international network to invite investment, and make sure special funds are used for special purpose. For those in line with the nonlocal investment policy,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to Promote the Characteristic Development of the Park and Encourage Nonlocal Investment in Fuzhou can be followed.

Actively introduce foreign-funded regional headquarters and functional institutions. Attract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to set up foreign-funded regional headquarters, procurement centers, clearing centers, management centers and other functional institutions in the city. Where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are identified as headquarters enterprises, the award criteria will be increased by 50% based on Ten Policies to Promote a New Round of Economic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Fuzhou (Rong Wei Fa [2017] No.5) and the Eight Measures to Speed Up the Development of Headquarters Economy in the City, and an RMB 5 million of allowance at maximum for establishment will be provided. The reward will be cashed by 40%, 30% and 30% in three years

respectively.

(VII) Increase land support.

1. Give priority to the supply of land to the encouraged foreign-funded industrial projects with intensive land use, and it can be carried out at a rate of no less than 70% of the same land grade specified in the National Minimum Price Standards for the Transfer of Land for Industrial Use when determining the base price for the transfer of land. After calculation, if the transfer price is less than the sum of the actual land acquisition cost, the preliminary land development cost and relevant fees, the final transfer price determine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e sum of all costs.

2. For the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reconstructing the plant on the original construction land in the industrial park and increasing the plot ratio in line with planning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without changing the use, no additional land prices will be charged and the urban infrastructure facility costs shall be exempted. For those developing advanced manufacture industry, productive and high-tech service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platform and other new industries and new industry pattern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supported by the government by utilizing the existing industrial land, the original use is still applicable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municipal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with five years of transitional period. After it expires, the land use procedure shall be handled for the new use according to law. For those changing the original land use due to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planning change

and land use procedure shall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law.

3. For the projects in line with the industrial land policy introduced throughout the whole city, the land can be used in the form of rent-to-transfer and rent-transfer combined; for the land that shall be transferred in the form of auction and bidding by uses, the auction and bidding can be carried out during leasing; when the transfer procedure of the land used and leased by the tenant is required after reaching the agreed terms of the contract, the protocol mode can be adopted.

(VIII) Support and widen the financing channels. Encourage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to list on the main board,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board,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and NEEQ in China. The awarding criteria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Ten Policies to Promote a New Round of Economic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Fuzhou (Rong Wei Fa [2017] No.5) and the Five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IPO of Enterprises. For those enterprises completing IPO through buying a shell or reverse merger in remote, whose registration place is moved back to this city and the turnover tax and income tax are applied and paid in this city, and who commit not to move out within 10 years, a one-off award of RMB 2 million is granted.

(IX) Increase support for technical innovation.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identified as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center, as well as the national, provincial, municipal high-tech business incubator, are subject to the awarding criteria specified in the Ten Policies to Promote a New Round of Economic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Fuzhou (Rong Wei Fa [2017] No.5) and the Seven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X) Deepen the reform of foreign investment management system. Simplify the establishment and change management procedures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to facilitate foreign investors to invest in Fuzhou. The filing or approval and other procedures for the major foreign investment projects shall be handled in the project location for free, and the approval shall be actively promoted to handle parallelly. In the whole city, the business of one-window acceptance, time-limited handling and searchable progress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level of electronic administration and enhance the informationalized level of foreign investment management.

(XI) The bonus involved in this measure shall be respectively bor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financial system. The bonus of the municipal enterprises and personnel shall be borne by the municipal financial department, the bonus of the enterprises and personnel in the five urban districts shall be equally shared by the municipal and district financial departments, and the bonus of the enterprises and personnel in the counties (city), high-tech zones and bonded zon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cal governments' financial departments.

This measure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announcement and shall replace any relevant provisions inconsistent with this measure.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vests on the Municipal Bureau of Commerce and the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长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乐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长政综〔2016〕29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长乐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2016年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乐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3日

长乐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鼓励长乐域外企业来航设立企业总部，提升本区域产业水平，提高区域经济竞争能力，积极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闽政〔2011〕75号）和《福州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榕政综〔2011〕19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总部企业的认定条件

凡长乐城外企业在长乐境内新注册设立（或迁入）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总部和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国际采购中心等机构，可认定为新引进的总部企业。

1. 在长乐市内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长乐市结算、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总部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域外企业不少于2个。

3. 营业收入来自域外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20%。

4. 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建安房地产、商贸流通、旅游与会展业、现代物流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与大数据、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总部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

5. 年度入库税收（不含海关税收）在长乐纳税不低于1000万元；建安房地产、商贸流通、旅游与会展业、现代物流等在长乐纳税（不含海关税收）不低于500万元；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与大数据、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总部年度入库税收（不含海关税收）在长乐纳税不低于300万元。

6. 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台湾

百大企业直接在长乐新设立的子公司以及央企和福建省属国有企业在设立的一级子公司不受注册资本和年度纳税限制，直接认定为企业总部。

7. 企业未能达到以上认定标准，但企业具有行业领军优势地位对市财政或经济增长贡献大，经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可直接认定为企业总部。

8. 为鼓励长乐纺织化纤和冶金两大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城外冶金企业和纺织企业在我市设立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国际采购中心等机构，未能达到以上认定标准，但年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可以列入总部企业后备名单。

第二条 开办补助政策

1. 一般企业总部，注册资本3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金1%的开办补助；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金2%的开办补助；注册资本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金3%的开办补助。

2. 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与大数据（VR）、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总部，注册资本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金1%的开办补助；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2%的开办补助；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3%的开办补助。

3. 开办补助全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从企业入驻后地方财政收入中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下涉反的地方税收贡献额均按照本口径执行）中分年安排，期展5年，每年支付20%。企业注册资金分期到位的，每年按实际到位数进行计算和补差。

第三条 用地优惠政策

1. 为充分发挥企业总部的产业集聚效应，境内外企业在我市设立的企业总部，原则上应相对集中规划布局。

2. 总部企业建造办公大楼，按同地段基准楼面地价作为土地出让的挂

牌起始价；按基准楼面地价确定的土地价格低于土地取得费、前期开发费及出让规费之和的，按成本价为底价挂牌出让。

3.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联合申请建设总部大楼。

4. 实施灵活用地年限和出让金收取方式。对国内外大型总部企业供地，经市国土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根据国内外大型总部企业发展需要，准予在法律规划的年限合理确定用地年限，经批准可分期付款缴纳土地出让金。

5. 总部企业应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项目建成后应以自用为主，未经批准不得转让。

第四条 办公用房补助

1. 购建房补助。新设立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在本市新购建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缴契税（不含土地出让契税，土地出让契税为省级收入）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自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3年内，按该房产实际入库的房产税长乐市留成部分的50%给予补助。

2. 租房补助。在我市注册设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租赁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自起租之日起3年内，每年按照办公用房面积和补助标准计算，给予租金补助，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市区规划60平方公里范围内按每平方米每月30元补助，市区规划60平方公里范围以外按每平方米每月20元补助。租金低于补助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给予补助。

3. 每个总部企业享受的办公用房补助原则上最高累计不超过500万元，从企业入驻后对地方税收贡献额中分年安排。总部企业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办公用房转租、转让，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改变办公用房用途，转让成转租，其已领取的补助应予退还。

第五条 经营贡献奖励政策

1.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以及列入总部后备企业名单的企业可以

享受为期 5 年的经营贡献奖励。前 3 年，按企业对地方税收贡献额的 80% 给予奖励；后 2 年，按企业对地方税收贡献额 60% 给予奖励。

2. 对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具有重大影响或对我市经济总量增长具有特别贡献的总部企业，奖励比例及享受年限可采取“一事一议”。

3. 企业总部以及列入总部后备企业名单的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按实征收各项税费。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长乐市属国有单位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属于长乐市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部分，前 3 年全部免收，后 2 年减半征收。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防洪费）5 年内按实际入库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企业 100% 奖励。

第六条 人才支持政策

1. 对总部企业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在 3 万元以上的高管人员（每个公司奖励人员不超过 10 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① 市财政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80% 予以奖励，奖励期不超过 5 年。

② 其子女入园、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就近安排优质学校入学。

③ 高管人员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落户本市户口不受户口指标限制，凭相关证明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2. 总部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奖励（按长委 [2016] 32 号《长乐市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若干意见》执行）。

3. 优先办理总部企业人员的因公出境申请。对总部企业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根据企业的需要，按公安部规定进行备案后，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其办理往港澳商务一年多次或三个月多次有效签注；台湾居民可优先办理 5 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 1 至 5 年暂住证；因紧急商务活动急需办理出国、出境手续的，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予以审批办理。

第七条 政策实施

1. 总部企业年检、变更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开辟快速通道，手续齐全，当日办结；对抵押物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清晰的总部企业，动产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其余部分，可以再次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2. 对申请享受本规定鼓励政策的总部机构，总部企业及个人由企业自行申报（涉及税收奖励的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由税务部门出具相关纳税证明），实行“一次申请、一口受理、一表申报”。企业向市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3. 财政奖补每年受理两次，第 1 次为上年度结算，第 2 次为年中预付，申报时间截止分别为每年的 1 月 31 日和每年 7 月 31 日。经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放认定证书和兑现奖励政策。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总部在我市当年所缴税收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

4. 上述对总部机构、总部企业及个人兑现的各项奖励，根据乡镇（街道）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的分成比例，由市财政与所属乡镇（街道）按分成比例承担，

5. 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随到随办”的办事制度，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时提供“绿色通道”，为总部机构、总部企业发展提供便利。

6. 按“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对已享受福州市总部企业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的总部企业，不同时享受长乐市的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已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扶持的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不同时享受本文规定的优惠政策。总部企业从认定次年起，享受本规定政策。

7.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注册地在 5 年内迁离我市的，由市政府责令其按一定比例退回所得奖励和补助。以虚假资料获得财政奖励和补助的，由市政府责令其全额退回所得奖励和补助，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负责

人的责任。

8.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不再具备总部职能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经市政府认定后，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其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同时终止。

第八条 保障机制

1. 成立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局、市人社局、市科技文体局、滨海办、临空办、闽江口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镇（乡）街道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市总部经济的发展规划、政策制定、资格认定的审定、奖励政策确定等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商务局），负责总部企业资格综合审核及重大问题协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总部企业的认定，建立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设立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总部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助和资金奖励。

第九条 我市城内现有企业申请设立总部企业，按照福州文件进行认定，不按新设立总部企业认定。省外企业新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为子公司的认定条件和扶持政策按福州市总部经济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期 5 年。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州滨海新城 临空经济区企业及项目准入门槛的通知

榕政办〔2017〕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制定的《福州滨海新城临空经济区企业及项目准入门槛》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30日

福州滨海新城临空经济区企业及项目准入门槛

市经信委

为进一步规范福州滨海新城临空经济区项目用地出让，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现制定以下企业及项目准入门槛。

一、产业发展定位

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和现代物流园区。

二、产业发展重点

(一)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包括飞机维修及零部件制造、轨道交通装备、纺织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军民融合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纺织材料等 7 个产业。

(二) 现代物流产业：包括航空物流、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现代仓储等 4 个产业。

三、项目准入条件

(一) 规划方面：入驻项目必须符合临空经济区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

(二) 投资强度方面：入驻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亩。

(三) 经济效益方面：入驻项目投产后年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 500 万元/亩。

(四) 环保方面：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原则上是高附加值、低能耗、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

四、优先准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入驻：

(一)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

- (二) 列入工信部示范企业名单的企业；
- (三) 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 (四) 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或高成长企业；
- (五) 已在国内主板、新三板上市的企业或列入省重点上市后备的企业；
- (六) 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
- (七) 拥有院士（专家）或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

五、建立项目联合审查机制

由长乐区政府牵头，福州滨海新城临空经济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邀请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等部门参加，成立项目准入评估小组，对拟落地项目的产业定位、用地规模，投资强度、达产效益、主要污染物排放等进行联合会审，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加强项目用地监管

(一) 实行项目履约保证金。新出让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20% 收取，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出让公告、批前公示、土地招拍挂文件及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由受让人在首次支付土地出让金时一并缴付。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实行分阶段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受让人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的，向长乐区国土资源局申请返还开竣工履约保证金。项目开工后，退还 60%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后，再退还 40% 的履约保证金。

(二) 明确项目建设年限。交地后项目业主必须在 3 个月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根据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由长乐区政府向土地受让人收取开工违约金或从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缴。入驻项目满半年未动工开发的，根据相关土地法律法规，长乐区政府收回该土地使用权。

连江县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的十项政策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六条措施

一、鼓励总部经济加快发展。“十三五”期间，经认定为总部经济企业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自 2016 年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县财政在市级奖励标准基础上再给予 20% 奖励。

三、对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县财政在市级奖励标准基础上再给予 20% 奖励。

四、鼓励企业在我县设立职能总部，对经认定的销售中心职能总部、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县财政在市级奖励标准基础上再给予 20% 奖励。

五、鼓励建筑业总部经济快速发展，对经认定的建筑业总部，县财政在市级奖励标准基础上再给予 20% 奖励。

六、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县设立总部，对经认定的金融机构总部，县财政在市级奖励标准基础上再给予 20% 奖励。

七、其他事项

1. 上述扶持措施适用于在连江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经福州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认定的总部企业。总部企业的认定条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1〕191 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榕政办〔2013〕216 号）执行。

2. 上述扶持政策规定的财政补助项目若与福州市政府、县政府出台的其他扶持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我县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 上述扶持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县发改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连江县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五条措施

一、配合设立福州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

由县财政提供相应的出资比例，配合福州市设立企业技术改造基金，专项用于先进产能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服务型制造、工业强基工程、提升质量品牌、绿色生态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二、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由福建海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3 亿元的贷款额度，专项用于我县的工业企业重点技改项目，并提供优惠利率。县财政提供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利息周转。

三、对企业技改项目投资予以补助

(一) 对获得省、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配套补助。

对列入省、市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并获得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分别按省、市级项目扶持资金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扶持（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但最多不超过 75 万元。

(二) 支持我县企业技术改造。

对我县列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购置信息化软件设备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工业企业（由企业提交设备购置清单和增值税发票作为补助依据），给予设备购置额 5%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对企业智能化技改项目予以补助

对列入省、市智能化技改项目并获得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分别按省、市级项目扶持资金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扶持（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但最多不超过 90 万元。

五、对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技改予以补助

对列入省、市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技改项目并获得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分别按省、市级项目扶持资金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扶持（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但最多不超过 90 万元。

六、其他事项

(一) 以上扶持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县经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 每年由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连江县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四条措施

一、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予以奖励100万元、35万元和15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二、对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予以奖励40万元、20万元和15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三、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予以奖励

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的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和实现产业化的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给予工业企业15万元奖励。

四、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

(一)每年全市评选10项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被评上的分等级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25万元,三等奖15万元。

(二)对工业企业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列入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计划的,给予市级补助金额的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给予市级补助金额的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对应用我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给予市级补助金额的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一)以上扶持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县经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每年由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连江县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创建品牌的二条措施

一、对培育国际品牌予以奖励

对工业企业进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榜单,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进入“亚洲品牌500强”榜单,给予250万元奖励。

二、对培育国内品牌予以奖励

(一)对工业企业进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给予75万元奖励。

(二)对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给予60万元奖励。

(三)对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上榜的区域品牌,给予每家申报单位20万元奖励,对进入该榜单前三名的申报单位再给予30万元奖励。

(四)对认定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

(五)对认定为“福建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六)对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三、其他事项

(一)以上扶持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县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每年由县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六条措施

一、金融扶持

推荐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列入“福州市企业上市引导基金”，推进上市公司开展定增、并购，择优推荐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上市后备企业有合理资金需求的，协调工、农、中、建等在连金融机构为其量身定做融资方案，提供优惠贷款利率等。具体方案由金融办另行发布。

二、鼓励企业加快上市。“十三五”期间，实现上市的企业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企业上市进程奖励

（一）在福建证监局完成报备并进入辅导期的企业，在市级奖励 100 万元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的企业，在市级奖励 100 万元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对异地“买壳”或“借壳”实现上市的企业，将注册地迁回本县且税收在本县缴交的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在市级奖励 200 万元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四、企业场外市场挂牌奖励

（一）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所得税达到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县财政在市级奖励 60 万元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企业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转板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只享受一次财政资金奖励。

（二）在场外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成功转板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境外上市的，按第一、二点奖励标准执行。

五、分期缴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

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六、“一企一议”服务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涉及用地审批、权属变更、税费缴纳、环境评价、工商登记等需要县里解决的，由县发改局（金融办）报县政府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审定。

七、其他事项

1. 上述扶持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连江县的企业。上市后备企业指列入福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企业，企业上市是指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上述扶持政策规定的财政补助项目若与福州市政府、县政府出台的其他扶持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我县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 上述扶持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县发改局（金融办）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连江县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七条措施

为了增强我县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引才积极性、人才中介机构和个人荐才积极性，根据福州市《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七条措施》，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执行省、市政策的基础上，围绕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提出相关配套政策。

一、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奖励

(一) 从境外引进的人才，经认定为高层次 A、B、C 类人才的，落地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二) 从境内引进的人才，经认定为高层次 A、B、C 类人才的，落地后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奖励；

(三) 根据《中共连江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江县优秀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连委办[2016]130号)文件：

1. 由连江县组织申报，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海纳百川”计划、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市优秀人才或由县委、县政府确认的“连江县优秀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对象；

2. 在我县范围内经工商登记注册，并在我县纳税（指企业主体纳税）达到一定程度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中的优秀人才（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负责推荐）。每月给予租房补贴 1000 元，补贴期限暂定 3 年。租房补贴标准可视市场房屋租金、社会经济的变化适时调整，经县政府审定后于次月实施；在连江县域内购买商品住房的，补贴 10 万元，分 5 年按每年 2 万元进行补贴。

二、给予引进的紧缺急需专业毕业生奖励

(一) 企业引进的，“985 工程”“211 工程”等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来连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认定符合福州市紧缺急需人才的，执行福州市政策；

(二) 事业单位引进的“985 工程”“211 工程”等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来连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经认定符合连江县紧缺急需人才（需一定时间制订《连江县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的，落地一年后按照硕士每人 3 万元、博士每人 5 万元分期给予人才奖励。

三、给予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个税返还奖励

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3 万元的，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奖励期 5 年。对于符合条件的人才，我县将积极协助向有关部门申请兑现奖励。

四、给予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创新创业，引荐人才落地后经认定为 A、B、C 类人才的，分别给予引荐机构或引荐人 2 万元、1 万元、5 千元奖励。

1. 每成功推荐一名引进人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或曾获得诺贝尔奖项的，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

2. 每成功推荐一名引进人才入选福建省“百人计划”的，给予 5 万元人民币奖励；每成功推荐一个引进人才团队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计划，给予 7 万元人民币奖励。

3. 每成功推荐一名引进高层次人才入选福州市优秀人才，给予 2 万元人民币奖励。

参照《中共连江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江县鼓励引荐高层次人才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连委[2013]83号)执行。

五、给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奖励

给予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 20 万元。

六、允许配建人才公寓

允许在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中按照“限地价、竞配建”模式配建人

才公寓。经认定符合申购条件的人才，我县将按照《福州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规定，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人才向上级部门申请兑现。

七、允许各类园区自建人才公寓

允许各类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等的前提下，申请利用自有土地以公共租赁房的形式建设人才公寓。对符合条件列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的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建设，在用地、资金、税费上按规定享受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的优惠政策。

八、其他事项

（一）以上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县人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二）A、B、C 类人才认定和奖励办法按照《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闽委人才〔2015〕5 号）执行。连江县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可以与福州市政策叠加执行。以往文件有关人才奖励标准与上述措施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连江县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福州市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文件精神，大力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实用型人才，结合《连江县对接“海上福州”战略发展的相关实施方案》，特提出我县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

一、紧扣县域经济特色，增设紧缺人才对口专业

结合连江县域经济发展特点，增设海洋经济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动漫 3D、工业设计、节能环保以及临港产业、海洋生态保护等 10 个我县急需紧缺人才相关专业，经市教育、人社、经信等部门认定，在市财政给予每个专业平均 80 万元开办费专项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 50% 的配套补助。

二、政校企联姻，深化产教联合

支持推动县属国有与龙头企业参与共建多元投资主体职教集团，对经认定的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在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 50% 的配套补助。

对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合作企业和职业学校，分别按每生 3000 元与 2000 元给予补助；对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按每生 3000 至 6000 元给予补助。

探索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实现校企人员“互兼互聘”，聘期待遇按照《福建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学（试行）》规定，由县财政给予适当专项补助。

三、灵活办学机制，拓展培育模式

支持职业学校开展技能人才培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对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学校，按照所培训对象获得职业培训结业证书的

人员数，给予每人 350 元补贴。

落实职业培训经费直补企业和职业培训“见证补贴”等政策，给予企业或个人每人 500 至 2200 元补贴。

对于每个特色经济项目培训，经教育、人社部门认定后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经费补助。

中职学校学生参加福州市就业见习基地或诚信用工企业实习 3 个月以上的，享受 3 个月补贴，按照市级补贴标准执行；参加经我县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或用工企业实习 3 个月以上的，参照市级补贴标准执行。

建立“首席高级技师”制度，支持企业对获得“首席高级技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方式，试行年薪制或股权制、期权制等，提高技能型人才收入水平。

对在市级、省级、国家级等职业教育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师生由县财政给予 0.2 万元—10 万元不等的奖励：

(1)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0.8 万元；(2) 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3) 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

四、健全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待遇

在我县工作的拔尖高技能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技能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世界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和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高级技师），享受二级保健待遇；在我县工作的经认定的福州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省技能大师、福州市首席高级技师获得者），享受福州市正处级公务员医疗保健待遇。

我县引进的拔尖高技能人才和优秀高技能人才，经认定符合《福州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规定的，分别享受购买 160 平方米、120 平方米、90 平方米人才公寓和 80 万元、60 万元、4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我县引进的优秀人才，经认定符合《连江县优秀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规定的，按照《办法》规定给予补贴。

我县中职学校经教育、人社部门核准引进的紧缺专业人才，与中职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十年以上的且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给予 8 万元的连江地区购房补贴，每年 2 万元，分四年补助到位。

五、拓宽办学渠道，打造实训平台

依托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好县级实训基地，从我县就业专项资金中每年 50 万元专项经费补助。

以海洋经济产业为纽带，计划 2018 年培育以“滨海旅游与休闲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与检测”两个专业为主体的海洋经济产业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县财政给予相应的建设启动配套资金补助。

六、其他事项

以上措施的市县两级财政补助本着“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补助。

以上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连江县教育局、连江县人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连江县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

为了贯彻福州市《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积极融入福州市车库咖啡海峡两岸天使投资基金建设，鼓励引导企业争取省、市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众创空间、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等项目，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展壮大。

二、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的，县财政分别按照市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三、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县财政分别按照市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互联网孵化器的，县财政按照市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四、对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县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县财政分别按照市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五、对考核合格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给予运营补助 3 年，县财政按照市运营补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补助。

六、积极搭建创客（团队）和投资者的有效对接平台，对经认定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开展的项目推介、路演、沙龙、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县财政按照市补助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七、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向众创空间、行业协会、投资机构等社会组织征集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开展促进投资者和创客（团队）以及人才和资本等创业要素在我县集聚的活动。

八、其他事项

（一）上述扶持措施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县科技文体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扶持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二）每年由县科技文体局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连江县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一、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 凡与行业龙头共建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支持标识、传感器、车联网、智能家居、金融支付、环境监测、光学感知等龙头企业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高端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医疗健康、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工业级智能硬件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拓展应用领域

(一) 围绕技术前沿和发展优势，实施物联网产业核心技术重大专项，按市里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鼓励发展高性能新型传感器和智能硬件，推动低功耗轻量级底层软硬件、高性能智能感知、高精度运动与姿态控制、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等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对省级评选出的优秀创新产品，按市级补助金额 50% 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一) 从事物联网开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市外招标项目中标的，按市级奖励的 50% 给予配套，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二) 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本县物联网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物联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本县使用单位，按市级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其他事项

(一) 以上扶持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县经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 每年由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连江县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一、支持我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 对新认定的大数据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2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部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对大数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二) 加快建设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交换平台和数据交易市场,加快数据资源流通。推动全省、全国数据资源聚集,争取在健康医疗、智慧海洋、电子政务、航空航天、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形成国家级数据处理和备份中心。对每个平台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落地我县

(一) 对新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实际到位资本金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等情况,一次性给予250万元落户奖励。

(二) 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县内设立区域总部,根据企业需求,给予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免租3年。

(三) 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县设立子公司,根据企业需求,给予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免租2年。

三、支持我县企业大数据开发应用

(一) 支持和鼓励大数据企业开发应用数据。对大数据企业营业收入超过0.5亿元(含)、1亿元(含)、2亿元(含)、5亿元(含),分别给予50、100、150、200万元奖励。

(二) 对入驻我县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3年内为每家企业免费提

供100M以上带宽的网络支持、200平方米的工作场地;同时给予我县企业数据租用费用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其他事项

(一) 上述扶持措施中所指行业龙头企业是:《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普华永道发布的全球软件百强企业、工信部发布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互联网协会和工信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

(二) 以上扶持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县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 每年由县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连江县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的落实意见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新引进总部企业的四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17〕362号），鼓励县域外大中型企业在我县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区域总部、子公司或具有运营、结算、销售、研发等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企业总部），结合我县发展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意见：

一、新引进企业总部标准

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在我县新注册的企业总部，本年度纳税额100万元（含）以上的（本年度纳税额是指企业本年度在我县缴纳的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含海关税收，房地产业、金融业除外），可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二、新引进企业总部扶持政策

（一）财政支持政策

1. 经营贡献奖励。自注册当年起，年度纳税额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总部，按照本年度纳税额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10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分别按其本年度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90%和80%予以奖励（建筑业除外）。奖励期限5年。

2. 办公用房奖励。在本县购置、租用和新建总部办公用房的，按其本年度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扣除经营贡献奖励）予以全额奖励，但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租金总额和总部大楼土地及建安成本（建筑业除外）。奖励期限5年。享受以上奖励的办公用房不得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取得的奖励。

3. 人才奖励。新引进企业总部工薪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3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本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80%予以奖励。奖励期限5年。

（二）支持新引进企业总部建设总部大楼

在县域内规划商务用地，支持企业建设总部大楼。企业在连江经济开发区、可门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建设总部基地的，可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给予安排。

（三）支持新引进建筑企业总部参与公共工程建设

为支持县域外有实力、资质等级高的建筑业企业采取资质分立等形式在我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凡采取邀请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含国资占主导或控股）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应邀请在我县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参加。

（四）支持新引进工业企业总部开拓市场

县域外大中型工业企业在我县设立企业总部的，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标准的，国有资金投资（含国资占主导或控股）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优先选择使用。

三、奖励兑现程序

1. 奖励程序。企业须书面向县发改局提出奖励兑现申请，县发改局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送县财政局审核，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联合行文上报县政府。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县发改局，于10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

2. 申请材料

①申请经营贡献奖时须提供的材料：企业上年度国税、地税开具的分税种税收入库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所在乡镇或开发区审核意见。

②申请办公用房奖励时须提供的财税材料：购置合同、房产税入库证明材料（适用购置办公用房）；租用办公用房自用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支付租金的发票复印件（适用租用办公用房）；土地出让合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建安成本（适用新建总部大楼）；企业上年度国税、地税开具的分税种税收入库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所在乡镇或

开发区审核意见。

③申请个税奖励时须提供提供的财税材料：企业人才个税奖励申报名单；高管、专业技术人才范围确认文件（如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纪要等）；高管、专业技术人才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入库证明材料（个税奖励仅指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部分奖励，不包括股权转让、偶然所得等其他个人所得税）、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所在乡镇或开发区审核意见。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四、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的有关支持政策与现有我县相关扶持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对我县经济有拉动作用的新引进企业总部可采取“一企一策”。

（三）企业申请各类补助和奖励，累计额不超过当年度企业对我县地方级收入中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贡献额。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简介

一、福州片区战略定位

先进制造业基地、两岸服务贸易与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紧紧围绕立足两岸、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战略要求，发挥侨台和海洋优势，依托海西金融中心，携手两岸参与国际高端竞争，把福州片区建设成先进制造业基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与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二、福州片区发展目标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培育国际化、市场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大力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产业的高度融合，经过3-5年的努力，力争将福州片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平的贸易投资自由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产业体系先进发达、政策监管安全高效、司法体系公正合规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三、福州片区区位布局

（一）七大区块功能定位

1. 快安区块：高新技术产业、产业金融、服务贸易（跨境电商）。
2. 马江区块：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经贸平台、文化创意、商品展示交易。
3. 长安区块：加工贸易、保税仓储。冷链物流。
4. 浪岐区块：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养生。
5. 南台岛区块：两岸金融服务创新，会展专业化服务、商品展示交易。
6. 江阴区块：国际航运物流、整车及零配件进出口贸易、保税仓储及保税展示交易。
7. 新厝区块：先进制造业（侧重汽车保税改装及维修、飞机研发，制

造、运营及维修)、融资相贷。

(二) 福州片区区位布局

地域面积 31.26 平方公里。涵盖两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保税港区。

(三)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面积 22 平方公里(含福州保税区和福州出口加工)包括五个区块：快安区块、马江区块、长安区块、南台岛区块、琅岐区块。

(四) 福州保税港区

面积 9.26 平方公里包括两个区块：A 区(新厝区块)、B 区(江阴区块)。

四、福州片区重点任务

(一) 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建立两岸高端制造业合作新模式，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及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科与新能源等高端制造产业集群和相应配套的制造服务业，打造面向国际市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二) 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平台

探索合作创新模式，拓宽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投资、贸易、航运、基础设施、技术、人民币贸易跨境结算等合作领域；做大做强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强化两岸冷链物流和海产品精深加工合作，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创意和人文交流品牌。

(三) 建设两岸服务贸易融合示范区

扩大对台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医疗服务、商贸物流、融资租赁交易、商品交易、整车进口、旅游服务等八大服务业领域的开放合作，探索与台湾在跨境电商平台、IT 研发、文化创意、会展。专业服务、社会服务、人才引进等领域的合作新模式。

(四) 建设两岸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探索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互联网金融发展、金融服务业开放等金融创新，加强两岸金融合作，拓展面向台湾的特色金融，力争人民币在台湾的使用。清算和回流，打造两岸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五) 建设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试验区

加快拓展和打造两岸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与现代物流合作新载体，重点引进和推动两岸平台合作、在线金融、商模创新、创业育成、战略咨询、信用评价、物流快递及第三方公共服务等电子商务相关领域的投资与合作，形成多点支撑、多元发展、多极增长的两岸电商协同发展新优势。

(六) 建设两岸人文融合示范区

以中国船政文化城为载体，发挥船政文化“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作用，打造“海峡两岸文化融合产业基地”；推动琅岐对台综合旅游码头及海峡旅游集散中心建设，联手打造两马品牌成为两岸最有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建设成为两岸人交融合示范区。

五、福州片区发展优势

(一) 省会城市的优势

福州是福建省的省会城市，土地面积 1.2 万平方公里，人口 750 万，历史悠久。人杰地灵。

(二) 对台优势

是大陆距离台湾最近的省会城市。对台交流最活跃的城市之一。

(三) 海丝优势

福州是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发祥地，也是改革开放后全国首批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

(四) 消费市场优势

福州是全省最大的消费市场，社会零售品总额近 3500 亿元。

(五) 金融合作优势

福州汇聚了大部分省级金融机构和全部的省级金融监管机构。

(六) 政策叠加的优势

当前，福州正处于全国首个涵盖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四区合一”重点开发区域的战略机遇期。这些政策叠加为福州发展注入更大动力。

（七）整车进口口岸优势

全国第6个、福建省唯一整车进口口岸。

（八）电子商务优势

全国首拉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全国两个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之一、全国跨境电商进口试点城市。

（九）宜居宜业环境优势

全国空气质量最好的城市之一，全国水质最好的城市之一，全国最“绿”的城市之一。

六、福州片区标志性改革措施

（一）对企业设立实行“一表申报、一口受理、一照码”服务模式。

（二）成立商务秘书公司，为企业提供注册等日常办公托管以及劳务、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

（三）全国率先推出“无纸化退税、先退后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出口退税业务网上办理，实行申报即退税管理。

（四）全国率先推行“3A一掌通移动税务平台”。

（五）全国率先简化CEPA、ECFA货物进口原产地证节提交需求。

（六）全国率先放宽优惠贸易安排项下海运集装箱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

（七）对台湾地区输往自贸试验区的农产品、水产品实行“源头管理、口岸验放”的快速放行检验检疫模式。

（八）全国率先对整车进口口岸非中规车业务，实行“分类管理、验证改装、事后监管”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九）全国率先推出整车进口一体化快速通关模式，利用射频识别信息技术实现对车辆通关的无纸化、可视化和安全化快速通关。

（十）全国首创检验检疫“多证合一”模式。

七、福州片区产业扶持政策

（一）总部经济政策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1〕191号）。开办补助、用地优惠、办公用房补助、经营贡献奖励、规费减免。

（二）整车口岸发展政策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岸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1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加快发展六条补充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8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福州港江阴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15〕175号）。物流成本补贴、市场拓展奖励、CCC证补助、三包责任险凭证补贴、汽车技术研发中心奖励、滚装船航线补贴、出口补贴、售后平台补助。

（三）东盟水产品交易所政策

简化手续、对台快速通关、打通本外币结汇渠道、财政奖励。

（四）金融产业政策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榕政综〔2013〕251号）、《关于加快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政办〔2015〕221号）。落户奖励、租金补贴、设备购买奖励、承租奖励、经营奖励、总部奖励、上市奖励、人才奖励、发展专项资金、税收优惠。

（五）电子商务政策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榕政综〔2013〕16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暨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建设的通知》（榕政综〔2016〕133）。落户奖励、经营贡献奖励、建仓奖励、人才奖励、研发及培

训奖励、跨境电商场地补贴、跨境电商平台建设补助、跨境电商模式创新补助。

（六）现代服务业政策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奖励、企业质量奖、用地优惠、完善现代服务业价格和收费政策。

（七）创新产业发展政策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产业发展的意见》（榕政综〔2011〕147号）。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奖励、企业质量奖、用地优惠、完善现代服务业价格和收费政策。

（八）服务外包产业政策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地方税收贡献奖励、人才补助、对台业务奖励、资质认证奖励、企业招商奖励。

（九）招商引资政策

《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重大“三维”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榕委〔2012〕73号）。

1. 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
2. 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100 强、台湾百大企业投资项目；
3. 引进总部或独立法人地区总部项目；
4. 对引进重大“三维”项目有特殊贡献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奖励。

（十）人才政策

《关于加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工作的十四条措施》。税收激励、资金奖励、科研奖励、安家补贴、购房贷款贴息、突出贡献创新人才奖励、企业首席科技官岗位津贴。

八、福州片区主要的重点载体

对福州片区各区块特点，整合目前已有的成熟业态，重点打造 7 大平台，即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利嘉自贸区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海峡国际智贸城进口商品直销中心、两岸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闽江世纪城）、海丝商城。

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位于福州市马尾港区，不仅是中国与东盟进行海产品贸易和海洋产业合作的新兴平台，也是福建加快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项目。

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2011 年底福清江阴港区获国务院批准为全国第六个沿海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也是福建省唯一的整车进口口岸。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以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产业为中心，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体系，建立适应电子商务模式的报关、报检、结汇和退税等管理机制。9:55:58

利嘉自贸区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福建自贸实验区首家区外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位于福州南三环奥体中心旁的利嘉国际商业城，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 m²，可入驻国际贸易企业上千家。

海峡国际智贸城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海峡国际智贸城坐拥中国自贸区唯一超大型展馆——福州海峡会展中心下沉式商业广场，是福州片区南台岛区块的核心部分。

两岸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闽江世纪城）。自贸区仓山南台岛区块依托闽江世纪城项目打造“两岸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集中力量建设海峡两岸基金基地、互联网金融产业园、融资租赁产业园，积极推进两岸金融开放创新。

海丝商城。汇聚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商品的集展示中心。交易中心和集散中心于一体的专业型、区域性的进口商品交易市场。

九、福州片区服务指南

（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为副厅级

1. 内设机构：管委会设 6 个内设机构，规格为副处级。（1）办公室、（2）

人力资局、(3)政策法规研究室、(4)经济发展局、(5)财政金融局、(6)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2. 其它机构: (1) 管委会设综合监管和执法局(知识产权局), 规格为副处级。(2) 管委会设立保税港区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出口加工区办事处和福州保税区管理局, 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设仓山办事处,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二) 商事主体登记综合服务

福州片区商事主体登记综合服务于5月1日起正式实行, 采用“一表申报、一口受理、一照一码、一章审批、立等可取”服务模式, 将企业注册登记服务由承诺件转变为1个工作日的即办件。同步颁发了大陆首批电子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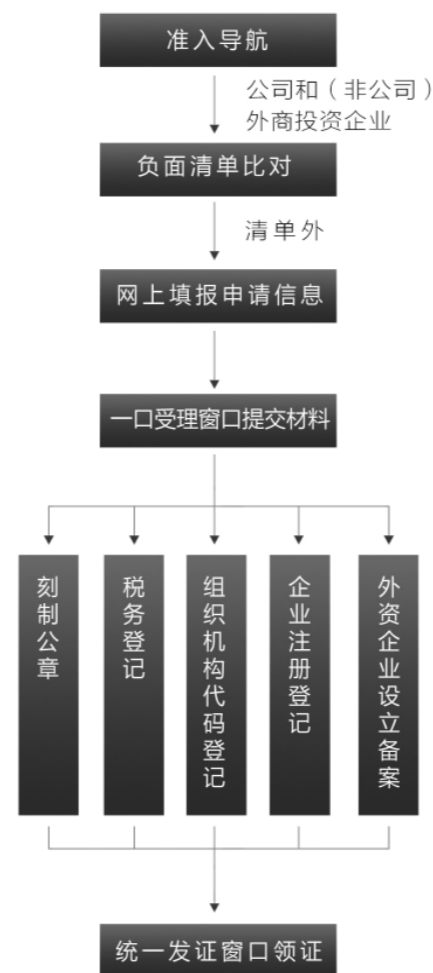
自贸区福州片区综合热服务大厅颁发了大陆首张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统一代码包括18位, 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机构类别代码(1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位)、主体标识码(9位, 采用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1位)5个部分组成。

2015年4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适用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划分为15个门类、50个条目、122项特别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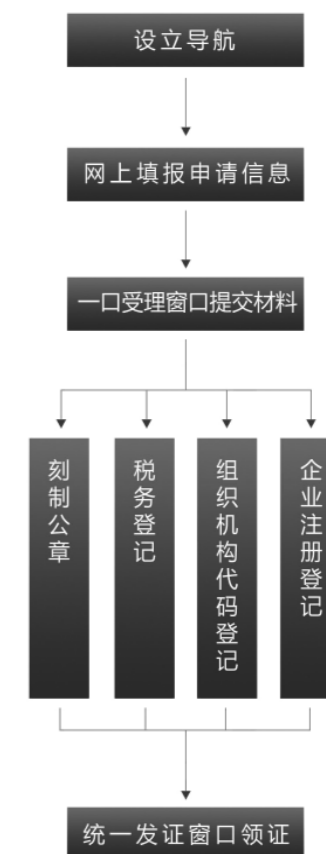
10 | 福州片区 网上办事一口受理流程

登录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网站 ftz.fuzhou.gov.cn 首页网上办事一口受理平台

外资设立流程图



内资设立流程图



• 注: 负面清单内外资企业设立实行审批制

附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一、农、林、牧、渔业									
种业	禁止类别：珍稀品种、转基因、农作物品种、采集种质资源								
渔业捕捞	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二、采矿业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勘探开发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限于合资、合作								
稀土和稀有矿采选	禁止类别：稀土、铀、钼、锡、萤石、放射性矿产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	禁止类别：贵金属、锂、石墨								
三、制造业									
航空制造	船舶制造	汽车制造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矿产冶炼和压延加工	医药制造	其他制造业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原子能	须由中方控股：核电站的建设、经营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才可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								
管网设施	须由中方控股：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电网的建设								
五、批发和零售业									
专营及特许经营	专营：烟草、中央储备粮（油） 特许经营：免税商品销售业务、彩票发行销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道路运输	限制类：公路运输旅客公司								
船舶制造	中方控股：铁路干线路网的经营权、铁路旅客运输公司								
水上运输	不得经营以下业务（1）中国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包括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2）国内船舶管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通用航空	民用机场及空中交通管制	邮政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八、金融业									
银行业股比要求	外资银行	期货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和期货交易	保险机构设立	保险业务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会计审计	法律服务	统计调查	其他商务服务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动植物资源保护									
十二、教育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医疗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制作、经营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及考古	文化娱乐					
十五、所有行业									

福州台商投资区简介

1989年5月，国务院批准成立福州台商投资区，位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年1月21日，国务院批复福州台商投资区扩区，新增扩区面积11.46平方公里，主要位于罗源湾南北两岸，扩区后总的规划面积为13.26平方公里，分为三个区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由马尾区代管）；罗源湾南岸大官坂片区（由连江县代管）；罗源湾北岸松山片区（规划面积5.46平方公里，目前我委唯一实现有效管理的片区）。

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实际建设规划用地9200亩，其中A片区5781亩，B片区3439亩。2013年挂牌成立之后，用了近三年的时间进行前期的规划、设计和六通一平工作，在海域报批方面，国家海洋局将福州台商投资区扩区填海造地作为一个整体，首次实行不带产业项目审批。2015年入园企业陆续开始建设，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企业开始试投产。2017年，松山片区工业总产值12895.5万元；财政收入达1342.87万元；固定投产投资完成142507万元（其中工业固投48048万元）；利用外资600万美元。在2017年市级重点工业园区绩效考评中，台商投资区以97.52的高分在市属成熟、新兴园区排名中排名第一。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B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包括4.9公里防洪堤、3条主干道、4条支路以及内河工程。同时，为承接城区“退二进三”台资企业转移，建成由12栋标准厂房和1栋服务中心组成的创业园，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A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投资26亿元，采用PPP模式开发，由中交天航局和中交四航局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至2017年底填海工程完成面积2300亩。

在招商引资方面，台商投资区立足罗源湾北岸港口、交通区位优势，围绕“新材料（含绿色建材）、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开展精准招商。截至2017年底，共19家企业落户松山片区，总投资约62亿元，引

进外资 1.8 亿美元。其中：新材料（含绿色建材）方面，6 个（汇昌纺织、中国联塑、嘉寓股份、航塑新材料、金吕铝材、百泓达门业）项目入园，总投资 27.45 亿元，涵盖各类型塑料管材、医用薄膜、环保节能家居等领域。其中，福建联塑新型环保家居建材项目是中国联塑集团福建生产基地总投资 1.8 亿美元，已动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12 月份试生产。装备制造方面，有 8 个（创隆电器、中网电气、榕工环保、澳蓝制冷、德塔电力、辰达机电、骏瑞达、兴腾科技）项目入园，总投资达 24.33 亿元，涵盖高端智能化设备、电力设备、汽车配件等领域。新能源方面，有启瀚新能源项目落户在创业园内，主要生产新型动力电池，后续还有多家配套产业链企业正在洽谈。今年以来，第一季度招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目前，已落地项目 2 个，签约项目 1 个，待上会研究项目 3 个，在洽谈项目 8 个，招商线索项目 5 个。

在对台招商方面，目前第一家入园的台资企业汇昌纺织已正式投产运营，2017 年完成产值 4450 万元；台属企业福建中网电气从落地到投产仅用 8 个月时间，2017 年 4 月份投产，完成年产值 8443 万元，今年 3 月份入围国家电网 2018 年变电设施合格供应商行列。积极承接城区台资企业转移，与福建久日、福州久兴 2 家（经营汽车配件）台资企业达成投资意向，拟于 5.18 前签约；正在洽谈新代、统联、亚湾 3 家（经营文具）企业及福营塑胶，均有意向入驻园区创业园标准厂房。正在积极对接昆山岚一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台湾金宏昇机械有限公司、台湾中正大学中小企业育成中心，投资新能源汽车零件及设备项目。争取在 2018 年底，入驻园区的台资企业达 5 家。

元洪国际食品园简介

元洪国际食品园宣传推介基础材料

一、食品园定位目标

元洪国际食品园是新时代下，福清加大改革开放步伐，进行新一轮干事创业热潮，培育新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是融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新福建”、“海上福州”战略建设的“专业、创新、绿色、开放”的专业食品园区品牌。专业，是要建成全国最大全产业链食品专业园区；创新，是要规划建设高起点、高标准、国际化的智慧园区；绿色，是要建设环保生态、节能高效及具有元洪食品高端品牌的美丽园区；开放，是要建立“一带一路”东南门户，并在产业集聚上形成大宗食品进出口集散中心，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深化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打造以食品产业为主，集冷链加工、物流运输、电子商务、交割结算、购物消费、生活体验等综合性专业园区，元洪国际食品园主要从“一条鱼、一块肉、一粒果、一桶油、一袋米、一棵菜”入手，在福州市元洪投资区中南部规划 22 平方公里，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开发约 2 平方公里，以进口牛肉、水产品国际物流营销中心为主打项目，建设水产品冷链物流园；二期开发约 5 平方公里，建设食品物流园，主要包括码头物流园区、临港冷链物流园、水产品加工区、展示体验区、城市配送区、商业配套区等六大产业功能区；三期开发约 10 平方公里，建设食品加工物流园，主要包括国际食品加工分装物流园、国际粮油果蔬加工贸易区、肉类加工贸易区、国际食品贸易商场、海上嘉年华等五大功能分区。

二、基础优势

（一）区位优势

元洪投资区所处区位条件得天独厚。从近的来看，位于福州新区南翼发展区，是“福清湾组团”发展的重要依托，西接福清中心城区东部新城，东部与福州滨海新城相毗邻，东面则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一水相隔。从远的来说，位于中国经济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的香港和上海之间，并临近郑和下西洋出海口，对打造“一带一路”东南门户具有现实意义。

（二）产业优势

福清具有强大的食品产业基础。元洪投资区是全国第一家规划面积最大的华侨投资建设的开发区，2003年被中国食品协会批准为“中国食品示范园区”，创办初期，就依托码头建设，形成了以元洪面粉、印福油脂等三林集团企业为骨干的粮油食品加工产业基地。福清本地水产养殖加工产业发达，是全国最大的烤鳗、对虾等加工出口基地。福清现有旅外华侨华人近200万人，分布在18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相当部分从事国际水产品、肉类、水果等食品的养殖、种植和加工销售及国际贸易，其中更有若干重点企业掌握着东南亚一些国家的海产品捕捞权，据初步统计，目前在海外从事水产养殖、捕捞、加工、贸易等行业的乡亲超过4万人，各类超市网点达1.1万家，2014年约占全球鱼类总产值的15%；在国内从事水产行业的乡亲有16万人，分布在全国283个地级市和2000多个县，经销网点达3.8万家，仅北京的海鲜市场，有85%的营业额是来自福清商家。源头上有数量充足的原料优势、终端上有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通过打造元洪国际食品园，把源头和终端紧密对接起来，将形成巨大的发展优势。

（三）政策优势

元洪投资区是习总书记当年亲自引进、洽谈、参加奠基仪式及大力推进的开发项目。福州港松下港区元洪作业区目前也已获准筹建进境水果、进口肉类指定口岸。从1990年到1996年，习近平在任福州市委书记的6年中，到过福清66次，举行过19次现场办公会，对元洪投资区的发展倾注了不少心力，并指出：“元洪投资区不仅是福清的重点项目，也是福建乃至全国的重点项目”，“福清是改革开放的前沿”。为传承和落实习总

书记当年提出“东进南下，海上福州”的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元洪国际食品园成为了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的重点平台，福州建设“海上福州”的重要载体，大福清战略中“打造五个国际”的工程之一，也成为了元洪投资区新的发展里程碑。再加上“五区叠加”的政策效应，“一区毗邻”的政策辐射，元洪国际食品园已经处于新时代发展的风口上。

（四）基础设施配套优势

元洪投资区交通网络完善，目前已形成“海、陆、空”一体化的交通网络格局。海路方面，福州港松下港区元洪作业区是国家一类口岸，距上海黄埔港447海里；香港395海里；台湾新竹港80海里、基隆港125海里；福州马尾港54海里；厦门港130海里，规划建设6个泊位，已建成3万吨散杂货和5万吨多用途2个码头泊位，正在推进建设的还有4个码头泊位，年货物吞吐量达600万吨。江阴港区已建成5个5万吨级集装箱码头、1个7万吨级煤码头、3个油品及液体化工码头，在建的还有4个码头泊位，2015年集装箱吞吐量达113万标箱。陆路方面，区内已建成“三横六纵”交通网，再加上总投资30亿元的PPP项目17条道路包正在实施，周边的长平高速、长福高速及福平铁路也将于2019年通车，并距福清动车站18公里；福厦高速公路19公里；江阴码头40公里，可谓四通八达。空路方面，距福州长乐国际机场29公里，福州长乐国际机场被国家民航局定位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枢纽机场，正致力于打造国际航空枢纽，目前已开通航线119条，2016年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1160.6万。完善的交通网络可以迅速地将我国生产的物美价廉食品产品聚集在园区，出口到国外；将国际高品质食品运到园区，销售到全国各地，这样就为大进大出的食品进出口集散中心提供坚实的保障。

（五）项目用地优势

元洪国际食品园所有推出的招商用地均形成熟地，并已做到“九通一平”：九通，通原水、自来水、强电、弱电、路、雨水管网、排污管网、供热、供气；一平，填方平整到基础标高，为企业节省11万元/亩，入驻项目

投资者可直接进行摘牌后进入报建环节，还有专门的报批人员协助入驻企业进行代办报批及摘牌后的报批事宜，省时又省钱。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18 万元 / 亩，仓储物流用地基准地价 23 万元 / 亩，商业用地基准地价 37.5 万元 / 亩（以上地价均不含契税等相关税费）。元洪投资区自然资源丰富，有瑞岩山风景区弥勒佛石造像和海口镇龙江桥两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有福州最大最美的草原——南岭镇大姆山草场，集休闲度假、海上运动、沙滩浴场等功能于一体的东壁岛旅游度假区。通过打造元洪国际食品园，园区将进一步改善整体形象，提升发展环境，不断按国际化、城市化的标准，加强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四化”管理，推进园区向智能化、智慧化的管理模式迈进，建设环保生态、节能高效的美丽园区。这里将成为宜居宜业的新园区，创业者的投资乐土。

（六）市场需求优势

食品是永恒和朝阳的产业。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电商和连锁零售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产生巨大变化，从吃“国内海鲜”上升到吃“世界海鲜”，从“有肉吃”上升到“吃健康肉”。冷链物流方面。据中物联冷链委和链库统计分析，2017 年全国冷库总容量预计达到 4775 万吨，折合 11937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3.7%。据中物联冷链委和 CCLC 车辆认证平台统计分析，2017 年全国冷藏车总量预计达到 13.4 万辆，全年增加 1.9 万辆。今年的双十一，以天猫和京东为首的电商平台，其中除了服装、3C 这样的传统强项，生鲜全面飘红非常引人注目。据统计，天猫生鲜频道在 4 个小时内卖出加拿大北极甜虾超过 270 万只，阿根廷红虾超过 160 万只；在京东生鲜海产频道，截止到 11 月 11 日第 1 分钟，共卖出超过 1 万吨生鲜产品，订单量同比增长 220%。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7 年（上）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中表示，2017 年上半年，中国生鲜电商交易规模为 851.4 亿元，预计 2017 年年底，中国生鲜电商市场规模将达到 1650 亿元。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在线餐饮外卖市场自 2011 年一直保持较高速增长，2016 年市场规模达

到 1662.4 亿元，增长率为 33.0%，2017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045.6 亿元。另有数据显示，我国 2008-2014 年冷库储存容量复合增长率为 35%，2015 年冷链市场规模达 1583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冷链将达到 3479 亿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17.1%。

牛肉市场方面。有关分析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生鲜牛肉消费量为 729.7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全国牛肉消费需求将达到约 800 万吨。2012 年，我国成为了牛肉净进口国，进口量达 4.9 万吨，这一规模到 2015 年扩大到 47.4 万吨左右，三年时间净进口量增加了近 10 倍。据调查，2014 年，从巴西、阿根廷等国进口的冻牛肉在中国的批发价只有 30-36 元 / 千克，远低于国产牛肉批发价 58-62 元 / 千克。中国庞大的中产阶级消费者完全有能力消费兼具安全、健康、美味等特色的高品质进口牛肉，再加上国内外价格的倒挂，在未来 10 年进口高品质牛肉产品将保持旺盛的需求。消费观念的升级，优质食品市场需求的旺盛，将不断带动食品行业转型升级，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打造元洪国际食品园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三、进展情况

福清新一届市委市政府高瞻远瞩，运筹帷幄，化压力为动力，化优势为胜势，2016 年启动元洪国际食品园开发建设，横向强调交叉并联作业，纵向加强沟通协调推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短短一年时间，元洪国际食品园就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只有雏形到初具规模的华丽转身。截至目前：

元洪国际食品园已纳入福清城乡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由福州大学编制完成并获批，福州新区发展规划已获省政府批复；食品园一期 2300 亩填方已完成，总投资约 23 亿元的二期 12 宗用海项目将逐步实施填海；总投资约 30 亿元的 PPP 工程道路包共 17 条道路已有多条进场施工；招商引资工作主要围绕食品加工、综合市场、展示体验中心、粮油交易中心等大项目、龙头企业展开，态势喜人，已引进 21 宗、总投资约 186 亿元的项目；元洪作业区进境水果、进口肉类指定口岸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立项

筹建；作业区 1、2 号多用途和西 1、2 号通用 4 个泊位建设顺利推进；口岸联检中心将于 2019 年投入使用，届时，检验检疫、海关、海事、边检将联合办公，提供“一站式”服务；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也在申报当中。

四、蓝图描绘

接下来，元洪国际食品园将加速管理和服务平台的搭建，化茧成蝶，树立食品供给侧改革平台典范，真正实现“质量第一，品牌优先”。

首先是与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合作，引进福建海融海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浪潮集团、中海仓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搭建元洪在线——国际生鲜食品批发采购服务平台，同时以 QBSS 全程质量保障体系为支撑，力争成为国家生鲜交易先行先试区，全球优质食品展示、交易、配送中心，并打造国际一流的食品安全示范区，使“元洪食品”成为餐桌上的放心典范，食品国际贸易中的通行证。

其次是与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搭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包括智慧管理、智慧生活、安全监管、环境保护、智慧交通、金融结算等数字化创新管理平台。

第三是与国家电投集团合作，搭建智慧能源服务平台，争取配送电改革试点。建设冷热水、蒸汽燃气、电力等跨能源区域化联调联供中心，实现园区能源供给高效规范安全。

第四是与保利（横琴）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搭建元洪——保利科创电商港，目前已就建设中国食品进出口交易中心、保利元洪电商港、第三方检验检疫机构、中国食品标准研究所、中国食品交易结算中心、保税物流仓库、供应链金融支持等七大方面进行洽谈。

第五是采取 PPP 商务谈判模式，搭建食品园园区运营服务平台，成立食品园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在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垃圾处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医疗养老以及交通综合服务等方面，为食品园提供专业、高效、系统的运营管理服务。

再过五年，到 2022 年，这里将是个：

包罗全世界各种食品的“美食天堂”。“品世界美食，到福清元洪”，“元洪食品，放心典范”，“吃遍全球，中国福清”，食品安全元洪高端品牌成为福清唱响世界的亮丽名片。

万亿级的大宗食品食材进出口集散中心。是覆盖食品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国际性园区，食品产业集中度高，“住、行、游、购、娱”全面拓展，通关便捷，真正形成进口、保鲜、加工、分销、交割、结算、展示、体验于一体的产业体系，成为全球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国内乃至国际食品主题活动的举办地。是食品展销、食品高端论坛、食品博览会等活动不断，“产、城、人、文”高度融合的食品园区。

智能化的园区。是水、电、汽、热智慧配送，“四化”管理高效运转，生产、生活安全、环保、交通实现智慧管理的宜居宜业乐土。

元洪国际食品园基础设施及优惠政策一览表

土地政策	熟地招商	所有推出招商用地均已完成农转用报批，入驻项目投资者可直接进行摘牌后进入报建环节。
	土地价格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18万/亩，仓储物流用地基准地价23万元/亩，商业用地基准地价37.5万元/亩（以上地价均不含契税等相关税费）。契税等相关税费包含：契税5400元/亩；水田、旱地耕地占用税23333元/亩，养殖水面耕地占用税11667元/亩；征地管理费（按征地补偿费2.1%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5元/平方米。
	购买方式	招拍挂
	面积计算方式	规划用地界内使用面积，即红线内土地
区位交通	区位	元洪国际食品园在元洪投资区中南部，位于福州大都市区沿海发展轴和福平发展轴交汇点，处于福州新区中部核心地段，毗邻福州滨海新城，东临福清湾，西接福清城区，揽福清、长乐、平潭通衢要津，昂扬于福清中心城区、福州滨海新城、平潭综合实验区三足鼎立的中心。为“一带一路”的东南门户，是海上丝绸之路与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联结带。
	路网	目前园区已形成东部区域三横六纵、西部区域网格化的道路交通体系。省道海城线及滨海大通道贯穿园区。园区距长乐国际机场29公里，距福清动车站18公里，距福厦高速公路19公里，距江阴码头40公里。长平、长福高速2019年建成通车后，交通的现代化程度就臻于超前完善。
基础设施配套	九通一平	九通，通原水、自来水、强电、弱电、路、雨水管网、排污管网、供热、供气；一平，填方平整到基础标高。为企业节省11万元/亩。
	口岸	福州港元洪作业区为国家一类口岸，规划建设6个泊位，货物年吞吐量600万吨。目前已建成3万吨级散杂货码头的3#泊位和5万吨级多用途码头的4#泊位。1—2#多用途泊位（2万吨级和3万吨级）及西1—2#通用泊位（各5000吨级）建设正在加快推进。元洪作业区进境水果、进口肉类指定口岸都已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立项。
	供水	区内有三座水库，总蓄水量1250万方，其中东泉水厂、第二自来水厂日供水7万吨，闽江调水供水专线日可供原水5万吨，目前自来水2.4元/吨（不含污水处理费），原水0.714元/吨。
	供电	区内现有11万伏和22万伏变电站两座，另有在建的洪嘉大道电力走廊，一期工程总长约1.3公里，二期工程的电力预埋管，总长约3.7公里。其中大工业用电平均0.62元/度，一般工业用电0.72元/度。
	供气	华润天然气管道沿海城路贯穿整个元洪投资区（每天可供气100万方以上），并设有天然气应急气源站（每天可供气50万方），目前供气价格为3.5元/方。
	供热	区内实行集中供热，总规划规模为5×130吨/小时级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9.81MPa、540℃），目前规模为2×130吨/小时级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9.81MPa、540℃），每年提供3.0Mpa和1.5Mpa两种等级的蒸汽120万吨，可满足用热企业需求，目前供热基准价格为160元/吨。
	污水处理	区内现有一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3万吨，目前管委会向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1.4元/吨。
无偿代办报批		对入驻的企业，园区有专门的报批人员协助企业进行代办报批及摘牌后的报批事宜。

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简介

一、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概况

可门经济开发区是福州市“一城两翼”城市发展战略格局中的北翼，地处海峡西岸经济区前沿，是沿海主枢纽福州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临海工业、大宗散货、油品运输的主要港区，是海峡两岸通航的重要口岸。

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规划建设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福州市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的具体体现。

（一）产业园简介

为了充分发挥可门港连接海峡两岸和国外的区位优势，在可门港经济开发区内建设一个特色突出、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和与区域经济互动发展的新材料产业生产基地——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二）产业园规划范围

产业园位于经济区中部，规划面积约12.01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沿湾大道南至红厦村，西至东澳村，东至坑园镇。产业园北侧紧靠疏港铁路，外围有可门港优质的港口资源，南侧临近疏港公路，对外交通网络已初步形成。

（三）产业园投资规模

规划实施后，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总投资554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54亿元，规划项目投资500亿元，产业园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达到4620万元/公顷。

（四）产业园投资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600亿元。经过15年左右的发展，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将成为规模和效益国内领先的新型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二、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优势

（一）地理位置优势

可门经济区位于连江县北部罗源湾南岸，距连江县城约 40 公里，距福州市区约 85 公里。经济区北临罗源湾、南靠群山，水上交通十分便利，其距马尾 70 海里，上海 405 海里，台湾基隆 142 海里，香港 435 海里。可门经济开发区地处长江三角洲、海峡西岸和台湾三大经济区之间的核心区位，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对接长江三角经济区的第一门户，也是湖南、江西、安徽和福建北部地区重要的出海口，处于一个密集网络的核心位置。

（二）交通优势

罗长高速公路、104 国道为可门港的交通创造了良好条件，与 104 国道及高速路相连、直通港区的疏港公路已经建成。温福铁路已建成通车，该铁路可门港区专用线建成，可门港的陆路运输条件可良好满足大运量货物运输以及公路、铁路、水路的良好衔接。

（三）港口条件优势

可门经济开发区紧邻可门港。可门港地处罗源湾南岸，港湾天然条件优良。港区口小腹大，深水岸线资源丰富，为天然的船舶避风港。水深港阔，天然航道水深 30 米以上，最深处为 80 米，口门外与东海相接，进港航道宽 1 公里，可全天候通航三十万吨级以上大型船舶；可供开发建设的岸线长 29 公里，可修建 1 ~ 30 万吨级深水泊位 35 个。

三、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一）供水

实施“引敖入区”工程，从敖江的塘坂水库向可门经济开发区引水。目前塘坂一期引水工程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已建成通水；塘坂二期引水工程共 5 个标段已全面动工，预计 2018 年将建成通水，日供水能力将达到 30 万吨，加压后日供水能力达 45 万吨。可门第一自来水厂（官岭水厂）日供水 8 万吨，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即将投入使用。

（二）供电

港区可供使用的变电站有丹阳 50 万伏变电站、岭头 22 万伏变电站、红厦 11 万伏变电站、坑园 22 万伏变电站和下官 11 万伏变电站，以及华

电电厂、神华电厂直供电等，都将为入驻企业提供源源不断的电力保障和廉价电力资源。目前申远 22 万伏、法液空 11 万伏双回线路工程已经竣工送电。

（三）园区路网

工业区路网规划五横四纵，目前已有“两横两纵”道路初步建成通行，分别为疏港公路、松岐大道（横一路）、泰安路（纵一路）、金牌大道（纵三路），其他路网、河网等正在施工中。

（四）供热

可门电厂位于可门港经济区（一期）的东北部，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x60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x60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均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可门电厂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x100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目前，可门电厂为可门港经济区供热的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

（五）污水处理工程

可门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20 万吨 / 日，已建成 2 万吨 / 日污水处理设施。另外建有 1700 立方米的调节池，4 万吨 / 日排海泵站（设备按 2 万吨 / 日配置）。

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排放量 5.7 万吨 / 日，可以依托可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可门污水处理厂需根据项目污水排放情况，适时启动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

（六）消防系统

可门开发区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西南侧建设有一座特勤消防站。

（七）土地供应

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约 12.01 平方公里，用地除现状工业企业外主要以围垦水域为主，目前正在实施围垦造陆工程，其中已形成陆域面积 684.87 公顷，约占总规划用地的 57%；水域面积 516.39 公顷，约占总规划用地的 43%。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用地均为规划工业用地，土地资源较为丰富。

产业园内目前有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法液空公司、福建恒捷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工业企业入驻，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现状红线用地面积约 5 平方公里。

（八）现有产业优势

产业园先后引入的当前国内设计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为先进的己内酰胺一体化项目，包括苯酚法的己内酰胺生产和差别化尼龙纤维的制造。该项目包括引进国外先进的苯酚法己内酰胺生产和尼龙切片合成及差别化锦纶制造，其不仅是产业园的立足之本，同时对于未来国内己内酰胺产业的高水平发展将发挥重要的引领作用。

四、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产业集群设计

（一）总体设计方案

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将发展将以聚酰胺产业为切入点，同时引入高水平的特种纤维和生物基纤维生产项目，建设一个多品种、高水平的纤维材料生产基地。另外，积极发展以聚酰胺为代表的工程塑料、特种弹性体等化工新材料，建设一个产品丰富的新材料生产基地。

（二）重点发展领域

1. 聚酰胺材料

根据产业园已经形成的己内酰胺生产能力，利用当前国内 PA 产业调整发展的有利时机，依托产业园已形成产业发展配套基础，成为国内外知名的 PA 材料生产基地

2. 氨纶及配套原料

根据恒申集团的发展计划和福建省氨纶的市场容量，发展氨纶及配套原料产业。

3. 高性能纤维

产业园可在已引入锦纶纤维制造业基础之上，积极引入 PBT 纤维生产企业，这不仅可丰富产业园化学纤维品种，而且有利于产业园的低碳发展。根据当前国内 PBT 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情况，规划引入生产规模不小于 5 万吨 / 年的 PBT 纤维生产企业。

4. 生物基化学纤维

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有发展生物基化学纤维的产业环境，而且便利的港口运输条件有利于进口国外的生产原料，使之成为生物基化学纤维新材料产业园。

5. 异丁烯基材料

福建省发展异丁烯基化工材料的市场环境较好，可门港便利的海上物流运输条件可将外部供求过剩的 MTBE 资源运入新材料产业园，因此可在可门经济开发区建设一个异丁烯基化工材料生产组团。

6.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福建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生产至今为空白，但制造业的发展已经对其提出了许多需求。因此，为了区别于其他产业园的发展，充分发挥可门港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在新材料产业园形成一个资源消耗低、产品附加值高和生产应用前景广阔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组团。

7. 特种聚酯材料

目前，福建已为 PET 生产配套了 PTA 生产，是发展特种聚酯生产的原料基础。与 PET 生产不同，除 PET 和乙二醇外，生产 PCT 和 PETG 还需要氢气原料，目前可门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为己内酰胺生产配套建设的煤制氢气装置，是发展特种聚酯的有利条件。

8. 复合材料

当前我国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正处于上档次的关键阶段，为福建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必要的原材料。

（三）功能分区

按照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和产品链的构成，结合所处地理位置、主导风向、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及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产业园在空间上划分为六大功能分区：

- 聚酰胺材料产业区
- 纤维材料产业区
- 生物基纤维材料产业区

- 新型聚酯及弹性体材料产业区
- 材料加工区
- 申远深加工区

五、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招商项目

(一) 年产 5 万吨 PA6 工程塑料项目

1. 市场概况

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的新材料产业园已建成了中国规模最大和技术水平最高的己内酰胺生产设施，总规模 100 万吨 / 年，其中一期 40 万吨 / 年即将投产，可为 PA6 塑料生产提供优质的己内酰胺原料。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 (万 t)	供应方案
1	己内酰胺	t	0.8	4.0	来自园区
2	玻纤	t	0.12	0.6	外购
3	阻燃剂	t	0.094	0.47	外购
4	色母粒	t	0.001	0.005	外购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5 万吨 / 年 PA6 工程塑料生产装置总投资约 3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300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12.5 亿元，年利税额在 1.2 亿元左右，其中利润 7500 万元。

(二) 年产 1 万吨弹性体增韧尼龙项目

1. 市场概况

随福建三大汽车产业集群的形成，未来产业链将不断延伸，车用增韧尼龙 6 专用料的需求量也将进一步增加。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的新材料产业园将建成聚酰胺一体化项目，未来可为增韧尼龙 6 车用专用料项目提供

PA6 原料。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 (万 t)	供应方案
1	PA6	t	0.78	0.78	外购，未来可来自园区
2	改性用橡胶	t	0.16	0.16	外购
3	其它助剂	t	0.1	0.1	外购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1 万吨 / 年增韧尼龙 6 生产装置总投资约 5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30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2.95 亿元，年利税额 1600 万元左右，其中利润 820 万元左右。

(三) 年产 6 万吨己二胺项目

1. 市场概况

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的新材料产业园将建成聚酰胺一体化项目，未来并也可进一步扩大聚酰胺产业范围生产尼龙 66 切片，而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尼龙 66 装置提供优质的乙二胺原料。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 (万 t)	供应方案
1	丙烯腈	t	1.024	6.14	外购
2	氢气	Nm ³	775	4650	来自园区
3	氨	t	0.002	0.012	来自园区
4	天然气	Nm ³	0.567	3.402	外购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6万吨/年己二胺(配套己二腈)生产装置总投资约11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90000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15亿元,年利税额2.69亿元左右,其中利润1.79亿元左右。

(四) 年产6万吨己二胺项目

1. 市场概况

福建省纺织产业成熟,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也将建成40万吨/年聚酰胺一体化项目。园区有较强的尼龙6产业基础,因此可以考虑进一步拓展聚酰胺产业链,适时生产PA66,将园区打造成全国著名的尼龙材料生产基地。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万t)	供应方案
1	己二酸	t	0.56	2.8	外购
2	己二胺	t	0.44	2.2	外购,未来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5万吨/年PA66生产装置总投资约346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26845万元。福州市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招商项目报告。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11亿元,年利税额在1.3亿元左右,其中利润约0.97亿元。

(五) 年产5万吨生物尼龙56项目

1. 市场概况

福建省纺织产业成熟,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也将建成40万吨/年聚酰胺一体化项目。目前我国已有较成熟的生物法赖氨酸生产戊二胺技术,园区有较强的尼龙6产业基础,因此可考虑外购生物基戊二胺建设尼龙56项目,将园区打造成全国著名的尼龙材料生产基地。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万t)	供应方案
1	生物基戊二胺	t	0.49	2.45	外购
2	己二酸	t	0.7	2.8	外购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5万吨/年生物基尼龙56生产装置总投资约5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40000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12亿元,年利税额2.1亿元左右,其中利润1.5亿元左右。

(六) 年产1万吨半芳香族耐高温尼龙PPA项目

1. 市场概况

福建省纺织产业成熟,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也将建成40万吨/年聚酰胺一体化项目。园区可进一步拓展聚酰胺产业链,适时生产PPA,将园区打造成全国著名的尼龙材料生产基地。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万t)	供应方案
1	对苯二甲酸	t	0.4432	0.4432	外购区
2	间苯二甲酸	t	0.1706	0.1706	外购
3	己二酸	t	0.0589	0.0589	外购
4	己二胺	t	0.4841	0.4841	外购,未来可来自园区
5	其他	t	0.03	0.03	外购
6	玻纤	t	0.32	0.32	外购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1万吨/年半芳香族耐高温尼龙PPA项目的总投资为45000万元,其

中建设投资为 390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4.55 亿元，年利税额 1.35 亿元左右，其中利润 9000 万元左右。

(七) 年产 2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

1. 市场概况

福建食品加工业较为发达，生产的糖果和糕点行销全国，对 BOPA 薄膜有一定的需求。另外，可门开发区正在建设全球最大的 BOPA 薄膜生产原料聚酰胺 (PA6) 生产基地，是发展 BOPA 薄膜生产的有利条件。因此，可门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 BOPA 薄膜项目。

2. 项目配套条件

根据项目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年消耗 2.05 万吨 PA6 切片及少量的助剂。生产所需的电、新鲜水等公用工程全部由产业园集中供应。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预计建设 2 万吨 / 年 BOPA 薄膜生产装置需总投资约 6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5.2 亿元左右。

项目建成后，预计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6 亿元左右，年利税在 1.5 亿元以上，其中利润 1.0 亿元左右。

(八) 年产 4 万吨 PTMEG 项目

1. 市场概况

虽然国内 PTMEG 的产能已经超过了的市场需求，但福建相距 PTMEG 产地较远，较高的原材料运输费用会增加氨纶的生产成本。因此，有必要在产业园配套发展 PTMEG 生产。

2. 项目配套条件

正丁烷生产 PTMEG 包括两段过程，首先正丁烷氧化、加氢生产四氢呋喃，四氢呋喃再聚合。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预计 4 万吨 / 年 PTMEG 生产装置总投资 10 亿元左右，其中建设投资 8.5 亿元左右。

项目投产后，预计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6.4 亿元，年利税 1.5 亿元，其中利润 9000 万吨左右。

(九) 年产 5 万吨粗 MDI 精制项目

1. 市场概况

福建目前是全国氨纶生产的重要省份之一，已入驻可门开发区的申远集团有计划发展氨纶生产。另外，福建制鞋业发达，对聚氨酯鞋底料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可门开发区规划建设粗 MDI 精制项目，为发展氨纶和鞋底材料提供生产原料。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 (万 t)	供应方案
1	粗 MDI	t	1	5.0	外购
2	烧碱	t	0.001	0.005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 (万)	供应方案
1	工艺水	t	1.7	8.5	来自园区
2	循环水	t	62	310	项目自建
3	电	kWh	144	720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4	蒸汽 1.2MPa	t	0.95	4.75	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5 万吨 / 年粗 MDI 精制装置总投资 4 亿元左右，其中建设投资约 3 亿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年销售收入约 11.5 亿元左右，年利税额约 1 亿元，其中利润 6500 万元。

(十) 年产 5 万吨氨纶项目

1. 市场概况

福建纺织业发达，锦纶和氨纶的生产规模全国领先，已入驻可门开发区的申远集团有计划发展氨纶生产，具有发展氨纶生产的产业基础，而且开发区有条件发展氨纶原料 PTMEG、MDI。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 (万 t)	供应方案
1	MDI	t	0.21	1.05	外购,未来可来自园区
2	PTMEG	t	0.78	3.9	外购,未来可来自园区
3	水合肼	t	0.025	0.125	外购
4	DMAC	t	0.025	0.125	外购
5	钛白粉	t	0.056	0.28	外购
6	DMF	t	0.25	1.25	外购
7	油剂	t	0.053	0.265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 (万)	供应方案
1	冷却水	t	1395	6975	项目自建
2	蒸汽	t	12	60	来自园区
3	电	KWh	4800	24000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4	氮气	Nm ³	60	300	来自园区
5	压缩空气	Nm ³	2400	12000	来自园区
6	纯水	t	105	525	来自园区
7	冷冻水	KWh	650	3250	项目自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5 万吨 / 年氨纶生产装置总投资约 2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1764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18.5 亿元，年利税额 4.6 亿元左右，其中利润 3.0 亿元左右。

(十一) 年产 5 万吨塑料合金项目

1. 市场概况

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塑料合金市场将保持 10% 左右的年均增长率，预计 2020 年我国塑料合金需求量将达到 600 万吨左右。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将建成聚酰胺一体化项目，未来可为塑料合金项目提供配套原料。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 (万 t)	供应方案
1	PA	t	0.3	1.5	外购,未来可来自园区
2	PC	t	0.25	1.25	外购
3	聚甲醛	t	0.25	1.25	外购
4	PP	t	0.1	0.5	外购
5	PBT	t	0.1	0.5	外购
6	其他树脂	t		适量	外购
7	添加剂	t		适量	外购

*原材料需求为参考值，可根据订单调整产品品种。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 (万)	供应方案
1	循环水	t	10	50	项目自建
2	电	kWh	1030	5150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3	中压蒸汽	t	2	10	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5 万吨 / 年塑料合金生产装置总投资约 23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198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12.75 亿元，年利税额 6400 万元左右，其中利润 3800 万元左右。

(十二) 年产 2 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1. 市场概况

福建省是我国第五大纺织大省，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也将建成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莱赛尔纤维具有生产过程环境友好，原料可再生、产品可生物降解等特性，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园区有一定尼龙纤维产业基础后，可考虑外购原料生产莱赛尔纤维，进一步拓宽纤维产业链。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 (万 t)	供应方案
1	浆粕	t	1	2	外购
2	NMMO	t	0.04	0.08	外购
3	30%液碱	t	0.16	0.32	外购
4	30%盐酸	t	0.24	0.48	外购
5	其它辅料	t	0.035	0.07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 (万)	供应方案
1	工艺水	t	3	6	来自园区
2	电	kWh	1900	3800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3	蒸汽 0.8MPa	t	12	24	来自园区
4	脱盐水	t	8.4	16.4	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2 万吨 / 年莱赛尔纤维生产装置总投资约 69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650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6.5 亿元，年利税额 2.5 亿元左右，其中利润 1.9 亿元左右。

(十三) 年产 5 万吨 PBT 纤维项目

1. 市场概况

福建纺织业发达，锦纶和氨纶的生产规模全国领先，目前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已引入了锦纶生产企业，具有发展纤维生产的产业基础，而且开发区有条件发展 PBT 切片生产。

2. 项目配套条件

每生产 1 吨 PBT 纤维消耗 1.05 吨左右 PBT 切片。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预计建设 5 万吨 / 年 PBT 纤维生产设施需投资约 4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3.3 亿元左右。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年销售收入 11 亿元左右，年利税额约 1 亿元，其中利润 6500 万元。

(十四) 年产 1 万吨聚苯硫醚项目

1. 市场概况

随福建三大汽车产业集群的形成，未来产业链将不断延伸，PPS 树脂在汽车制造业具有广泛应用，且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具备生产 PPS 树脂的条件。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 (万 t)	供应方案
1	对二氯苯	t	1.38	1.38	外购
2	硫化钠	t	1.20	1.20	外购

3	N-甲基吡咯烷酮	t	0.0028	0.0028	外购
4	氢氧化钠	t	0.0014	0.0014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万)	供应方案
1	循环水	t	2000	2000	项目自建
2	脱盐水	t	8.5	8.5	来自园区
3	蒸汽	t	60	60	来自园区
4	工艺水	t	0.8	0.8	来自园区
5	电	kWh	1360	1360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6	氮气	Nm ³	41.4	41.4	项目自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1万吨/年聚苯硫醚生产装置总投资约37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30000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5.5亿元，年利税额1.19亿元左右，其中利润8000万元左右。

(十五) 年产1000吨聚苯硫醚纤维项目

1. 市场概况

福建纺织业发达，锦纶和氨纶的生产规模全国领先，目前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已引入了锦纶生产企业，具有发展纤维生产的产业基础。PPS纤维是PPS树脂最主要的下游产品，燃煤电厂、工业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炉等领域，且在汽车配件领域也有很好应用，园区具备生产PPS纤维的基础。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万t)	供应方案
1	PPS树脂	t	1.1	0.11	外购，未来可来自园区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万)	供应方案
1	蒸汽	t	16.4	1.64	来自园区
2	电	kWh	3600	360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3	新鲜水	m ³	86.4	8.64	来自园区
4	压缩空气	Nm ³	4048	404.8	项目自建
5	氮气	Nm ³	60	6	项目自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1000吨/年PPS纤维生产装置总投资约9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8000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6000万元，年利税额1800万元左右，其中利润1100万元左右。

(十六) 年产2000吨聚酰亚胺项目

1. 市场概况

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的新材料产业园将建成聚酰胺一体化项目，具有发展工程塑料的产业基础，并可考虑进一步拓宽工程塑料产业链，园区具有生产聚酰亚胺的条件。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万t)	供应方案
1	均苯四甲酸二酐	t	0.70	1.4	外购
2	二苯醚二胺	t	0.55	1.1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万)	供应方案
1	冷却水	m ³	141.7	28.34	项目自建
2	脱盐水	m ³	10	2	来自园区
3	蒸汽	t	32	6.4	来自园区
4	电	kWh	1621	324.2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5	惰性气体	Nm ³	750	150	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年产 2000 吨聚酰亚胺生产装置总投资约 23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125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3.0 亿元，年利税额 7480 万元左右，其中利润 5850 万元左右。

(十七) 年产 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1. 市场概况

福建纺织业发达，锦纶和氨纶的生产规模全国领先，目前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已引入了锦纶生产企业，具有发展纤维生产的产业基础，园区也具有生产 UHMWPE 纤维的条件。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万 t)	供应方案
1	UHMWPE	t	1.1	0.22	外购
2	溶剂	t	0.2	0.04	外购
3	助剂	kg	10	2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万)	供应方案
1	循环水	t	200	40	项目自建
2	电	kWh	2000	400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3	低压蒸汽	t	10	2	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2000 吨 / 年 UHMWPE 纤维生产装置总投资约 4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395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4 亿元，年利税额 1.5 亿元左右，其中利润 1.15 亿元左右。

(十八) 年产 3 万吨 CHDM 项目

1. 市场概况

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的新材料产业园将建设聚酰胺一体化项目，项目落成后，可进一步拓宽工程塑料产业链，具有发展 PETG 工程塑料的条件，CHDM 作为 PETG 的原料可同期建设。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万 t)	供应方案
1	PTA	t	1.267	3.801	外购
2	甲醇	t	0.462	1.386	外购
3	氢气	t	0.118	0.354	来自园区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万)	供应方案
----	-------	----	------	--------	------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万)	供应方案
1	循环水	t	162.1	486.3	项目自建
2	电	kWh	188	564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3	高压蒸汽	t	0.113	0.339	来自园区
4	中压蒸汽	t	0.45	1.35	来自园区
5	冷冻量	kWh	28	84	来自园区
6	惰性气体	Nm ³	7	21	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3 万吨 / 年 CHDM 生产装置总投资约 5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480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6 亿元，年利税额 1.6 亿元左右，其中利润 1.1 亿元左右。

(十九) 年产 10 万吨 PETG 项目

1. 市场概况

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的新材料产业园将建设聚酰胺一体化项目，项目落成后，可进一步拓宽工程塑料产业链，具有发展 PETG 工程塑料的条件。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万 t)	供应方案
1	PTA	t	0.50	5	外购
2	乙二醇	t	0.21	1.05	外购
3	CHDM	t	0.32	1.6	外购，未来可来自园区
4	催化剂及化学品			适量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万)	供应方案
1	循环水	t	34.3	343	项目自建
2	中压蒸汽	t	0.018	0.18	来自园区
3	电	kWh	153	1530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4	天然气	Nm ³	80	800	来自园区
5	惰性气体	Nm ³	2.9	29	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10 万吨 / 年 PETG 生产装置总投资约 8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680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15 亿元，年利税额 1.87 亿元左右，其中利润 8800 万元左右。

(二十) 年产 1 万吨 ACR 抗冲改性剂项目

1. 市场概况

2015 年，我国 ACR 抗冲改性剂产能约为 5 万吨 / 年左右，消费量约为 4.7 万吨。根据目前的发展趋势，今后几年国内对 ACR 的需求量仍会保持较高的增长率。预测 2015~2020 年间 ACR 年均需求增长率为 6%，2020 年国内对 ACR 系列产品的需求量将达到 19 万吨，其中 ACR 抗冲改性剂 7 万吨。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万 t)	供应方案
1	甲基丙烯酸甲酯	t	0.6554	0.6554	外购
2	丙烯酸丁酯	t	0.2375	0.2375	外购
3	丙烯酸乙酯	t	0.0571	0.0571	外购
4	苯乙烯	t	0.05	0.05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万)	供应方案
1	循环水	t	88	88	项目自建
2	电	kWh	462	462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3	蒸汽	t	5.2	5.2	来自园区
4	仪表用空气	Nm ³	224	224	来自园区
5	压缩空气	Nm ³	504	504	来自园区
6	氮气	Nm ³	2.8	2.8	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1万吨/年增韧尼龙6生产装置总投资约93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8000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1.6亿元，年利税额1900万元左右，其中利润1000万元左右。

(二十一) 年产2万吨高活性聚异丁烯项目

1. 市场概况

目前国内高活性聚异丁烯的应用主要集中在作为润滑油添加剂使用的无灰分散剂和用于乳化炸药的乳化剂两方面。无灰分散剂占消费总量的75%，乳化剂占消费总量的20%。随着国内石油工业和汽车工业都快速发展，润滑油和汽油的产量增长迅速，对油品添加剂的需求水涨船高，拉动高活性聚异丁烯的需求增长，预计2020年国内高活性聚异丁烯需求量将达到约4万吨。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万t)	供应方案
1	高纯异丁烯	t	1.08	2.16	外购

2	BF3	t	0.0015	0.003	外购
3	异丁烷	t	0.001	0.002	外购
4	间苯二甲酸	t	0.0014	0.0028	外购
5	中和剂	t	0.0014	0.0028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万)	供应方案
1	循环冷却水	t	417	834.0	项目自建
2	电	kWh	653	1306.0	来自园区
3	蒸汽 1.0MPa	t	6.3	12.6	来自园区
4	仪表空气	Nm ³	20	40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2万吨/年高活性聚异丁烯生产装置总投资约10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8000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3亿元，年利税额在2600万元左右，其中利润1500万元。

(二十二) 年产5万吨丁基橡胶项目

1. 市场概况

我国丁基橡胶主要用于汽车轮胎内胎和无内胎轮胎的衬里材料，占比约60%，其次用于力车胎和医用瓶塞等领域，分别占比约13%和19%。根据我国汽车及轮胎工业发展规划以及医药、胶管胶带等其他行业的发展趋势，预计2020年中国丁基橡胶的需求量在50万吨左右。国内高活性聚异丁烯的应用主要集中在作为润滑油添加剂使用的无灰分散剂和用于乳化炸药的乳化剂两方面。无灰分散剂占消费总量的75%，乳化剂占消费总量的20%。随着国内石油工业和汽车工业都快速发展，润滑油和汽油的产量增长迅速，对油品添加剂的需求水涨船高，拉动高活性聚异丁烯的需求增长，

预计 2020 年国内高活性聚异丁烯需求量将达到约 4 万吨。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 (万 t)	供应方案
1	高纯异丁烯	t	1.02	5.1	外购
2	异戊二烯	t	0.032	0.16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 (万)	供应方案
1	循环水	t	850	4250	项目自建
2	脱盐水	t	1	5	来自园区
3	电	kWh	1080	5400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4	蒸汽	t	23.5	117.5	来自园区
5	仪表空气	Nm ³	250	1250	来自园区
6	氮气	Nm ³	180	900	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5 万吨 / 年丁基橡胶生产装置总投资约 216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2000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12.5 亿元，年利税额在 3.1 亿元左右，其中利润 1.97 亿元。

(二十三) 年产 10 万吨 MMA 项目

1. 市场概况

2015 年中国 MMA 产量约为 49.3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67.2 万吨。其中，PMMA 对 MMA 的需求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64.5%，塑料加工助剂占 12.5%，表面涂料占 13%，其他占 10%。经过多年应用开发，国内 MMA 应用领域正在

不断扩展，未来随着国内广告业、家具、建筑、交通等行业的发展，MMA 的需求量也会相应增加。预计 2020 年 MMA 需求量将达到 101 万吨。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 (万 t)	供应方案
1	高纯异丁烯	t	0.85	8.5	外购
2	甲醇	t	0.26	2.6	外购
3	庚烷	t	0.0014	0.014	外购
4	己烷	t	0.0005	0.005	外购
5	催化剂	t	0.00022	0.0022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 (万)	供应方案
1	脱盐水	t	5	50	来自园区
2	冷却水	t	580	5800	项目自建
3	蒸汽	t	11	110	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10 万吨 / 年异丁烯法 MMA 总投资约 87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742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16 亿元，年利税额在 2.6 亿元左右，其中利润 1.88 亿元。

(二十四) 年产 8 万吨 PMMA 项目

1. 市场概况

2015 年我国 PMMA 总产能约 50 万吨 / 年，产量约 43.6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 64 万吨。PMMA 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交通行业、医学行业、IT 行业、

照明行业、光学行业及其它生活用品等，我国 PMMA 生产尚不能满足需求，特别是高端产品需要大量从国外进口。根据下游领域发展趋势，预计 2020 年 PMMA 需求量将达到 78.0 万吨左右。

2. 项目配套条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耗量 (万 t)	供应方案
1	MMA	t	0.968	7.744	外购，未来来自园区
2	丙烯酸甲酯 (MA)	t	0.039	0.312	外购
3	添加剂	t	0.008	0.064	外购
4	溶剂	t	0.006	0.048	外购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年用量 (万)	供应方案
1	脱盐水	m ³	0.67	5.36	来自园区
2	冷去水	m ³	400	3200	项目自建
3	仪表空气	Nm ³	107	856	来自园区
4	电	kWh	240	1920	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5	冷冻，-18℃	MJ	16.3	130.4	项目自建
6	氮气	Nm ³	6.7	53.6	来自园区

3. 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

建设 8 万吨 / 年 PMMA 生产装置总投资约 9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78800 万元。

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16 亿元，年利税额在 2.2 亿元左右，其中利润 1.6 亿元。

社会事业招商项目简介

一、教育项目

(1) 香樟花园配套幼儿园项目

建设地点：永泰县樟城镇仙福路

项目概述：该幼儿园为香樟花园项目配套建设，建成后交归政府，由政府吸引第三方社会企业兴办幼儿园，设计规模 9 个班，容纳人数 270 人，总投资待定。

招商条件：招收该楼盘幼儿入园，按照国家规定的办园条件组织入园。

合作方式：政府合作办学

项目联络单位：永泰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林礼华

联系方式：13459156097 24856298

(2) 职业学院项目

建设地点：福州市中小学实践基地北侧地块

项目概述：拟建设 1 所职业学院，校园占地面积约 300 亩，设计规模 60 个班，招生规模 2700 人。

招商条件：用地应符合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规定。

合作方式：企业独资

项目联络单位：永泰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谢用淮

联系方式：13600849998

(3)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东方学院西侧地块

项目概述：拟建设1个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招商条件：用地应符合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规定。
 合作方式：企业独资
 项目联络单位：永泰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谢用淮
 联系方式：13600849998

(4) 闽清县御景豪庭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

建设地点：闽清县梅溪镇榕星村
 项目概述：负责园舍装修及教学设施及设备，设计办学规模共9个班。
 招商条件：项目方须负责完成园舍装修及配齐教学设施及设备，必须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合作方式：企业独资
 项目联络单位：闽清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黄兴龙
 联系方式：13860680668

二、医疗卫生项目

(5) 新店登云单元综合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晋安区新店登云单元综合医院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138亩，设置床位700-900张，总投资12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6) 专科医院项目（鼓山镇鼓一村）

建设地点：鼓山镇鼓一村省肿瘤医院东侧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24亩，设置床位100-200张，总投资3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7) 专科医院项目（首山单元）

建设地点：仓山区首山单元北园路北侧专科医院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85.65亩，设置床位400-600张，总投资7.5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8) 南三环利嘉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南三环利嘉医院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327.8亩，设置床位1000张，总投资15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9) 综合医院项目 (名城珑域)

建设地点: 马尾区快安片区名城珑域西侧

项目概述: 用地面积 99.3 亩, 设置床位 600-700 张, 总投资 10.5 亿

招商条件: 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 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 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 吴素静

联系方式: 88032635

(10) 快安片区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马尾区快安片区 104 国道南侧、珍珠路西侧

项目概述: 用地面积 30 亩, 设置床位 100-200 张, 总投资 3 亿

招商条件: 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 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 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 吴素静

联系方式: 88032635

(11) 专科医院项目 (甘蔗街道)

建设地点: 闽侯县甘蔗街道甘洲路北侧、南街西侧

项目概述: 用地面积 12 亩, 设置床位 100-200 张, 总投资 3 亿

招商条件: 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 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 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 吴素静

联系方式: 88032635

(12) 专科医院项目 (荆溪镇)

建设地点: 闽侯县荆溪镇荆溪大道北侧、溪下路西侧

项目概述: 用地面积 43.8 亩, 设置床位 200-300 张, 总投资 4.5 亿

招商条件: 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 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 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 吴素静

联系方式: 88032635

(13) 专科医院项目 (上街镇上街村)

建设地点: 闽侯县上街镇上街村

项目概述: 用地面积 23.1 亩, 设置床位 100-200 张, 总投资 3 亿

招商条件: 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 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 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 吴素静

联系方式: 88032635

(14) 南屿镇综合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大道东侧

项目概述: 用地面积 121.5 亩, 设置床位 600-800 张, 总投资 10.5 亿

招商条件: 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 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 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 吴素静

联系方式: 88032635

(15) 青口镇溪东村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闽侯县青口镇溪东村沈海高速西侧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 40.2 亩，设置床位 200-300 张，总投资 4.5 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16) 营前街道长安村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长乐区营前街道长安村现状高速互通东侧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 59.6 亩，设置床位 200-300 张，总投资 4.5 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17) 首占镇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长乐区首占镇新路南侧、海峡路东侧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 22.4 亩，设置床位 100-200 张，总投资 3 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18) 首占镇综合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长乐区首占镇 203 省道南侧、会堂南路东侧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 126.8 亩，设置床位 800-1000 张，总投资 13.5 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19) 滨海新城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滨海新城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 75.8 亩，设置床位 400-600 张，总投资 7.5 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20) 滨海新城综合医院 1 项目

建设地点：滨海新城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 157.7 亩，设置床位 800-1000 张，总投资 13.5 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21) 滨海新城医院综合体项目

建设地点：滨海新城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 691.7 亩，设置床位 1000 张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22) 滨海新城综合医院 2 项目

建设地点：滨海新城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 24 亩，设置床位 1000 张，总投资 15 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23) 滨海新城综合医院 3 项目

建设地点：滨海新城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 145 亩，设置床位 800-1000 张，总投资 13.5 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24) 漳港镇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长乐区漳港镇机场高速以北

项目概述：用地面积 44 亩，设置床位 200-300 张，总投资 4.5 亿

招商条件：无不良记录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卫计委

项目联系人：吴素静

联系方式：88032635

三、养老项目

(25) 逸百家全程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晋安区新店镇山北路 233 号

项目概述：建设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总面积约 5300 m²，含智慧健康养老数据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五星级照料中心、老年人康养院、老年开放大学、护理人员培训中心等，总投资不少于 0.5 亿。

招商条件：工商注册资金不少于 0.5 亿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晋安区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张颖

联系方式：83615693

(26) 晋安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晋安区宦溪镇山溪村

项目概述：一期提升改造和二期新建老年人福利楼，总投资不少于 0.67

亿。

招商条件：工商注册资金不少于 0.67 亿

合作方式：PPP

项目联络单位：晋安区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张颖

联系方式：83615693

(27) 福州市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仓山区建新镇麦浦片区

项目概述：通过公建民营引入社会专业化养老组织承接福州市社会福利中心运营，由社会资本进行二次投入，将市社会福利中心打造成集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和休养颐乐为一体的高品质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招商条件：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00 万元

合作方式：公建民营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林强

联系方式：83250720

(28) 晋安区元新康复养老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晋安区新店镇

项目概述：拟投资 5000 万打造新标准养老康复中心，项目占地 4055 m²，总建筑面积 3955 m²。

招商条件：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00 万元

合作方式：不限

项目联络单位：晋安区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张颖

联系方式：83615693

四、市政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项目

(29) 晋安区村级污水治理 PPP 工程包项目

建设地点：晋安区

项目概述：新建北峰山区剩余 15 个行政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网建设），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和 2017 年完成治理的 35 个行政村三格化粪池运营维护工作，总投资预计 0.48 亿。

招商条件：合法企业，无不良记录，有 PPP 建设资质

合作方式：PPP

项目联络单位：晋安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联系人：黄训强

联系方式：83617063

(30) 闽清县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委托运营项目

建设地点：闽清县

项目概述：闽清县污水泵站、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的运行维护。含白金一体化泵（1-4 号泵站、Z 段泵站）、梅溪提升泵站、梅溪江滨一体化泵站、梅溪调水提升泵站、白樟一体化泵站、池园一体化泵站、金沙一体化泵站、坂东一体化泵站和上浦调水提升泵站总计 13 个泵站；白樟处理站、云龙处理站、三溪处理站、省璜处理站和塔庄处理站总计五个处理站；金沙、池园、坂东、省璜、塔庄、梅溪、云龙、白樟、三溪管网及白金工业区和城区的主干管网，日常维护运营，本项目总投资预估 0.6467 亿。

招商条件：合法企业，无不良记录，有 PPP 建设资质

合作方式：PPP

项目联络单位：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俞欣

联系方式：18396168993

(31) 洋里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洋里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 PPP 项目)

建设地点：晋安区洋里三期北侧地块

项目概述：占地面积 17.23 亩，设计日转运垃圾量 800 吨。总投资暂定 1.4 亿（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可研文本仍在调整中，尚未定稿）。

招商条件：项目 PPP 招标咨询机构正在编制 PPP 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招商条件待定中。

合作方式：PPP 项目

项目联络单位：市城管委

项目联系人：石发聚

联系方式：0591-83330100

(32) 福州市城市运营中心 PPP 项目

建设地点：未定

项目概述：项目包括综合运行管理平台、服务管理平台、数据支撑平台、基础设施、运营大厅、移动指挥平台、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标准规划体系等 9 个方面。本项目总投资 1.1358 亿。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运营管理大厅、移动指挥平台和应急保障车）建设费用 0.4912 亿，软件系统 0.6 亿（含运营期软件维护和更新迭代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445 亿。

招商条件：待定

合作方式：PPP 项目

项目联络单位：市“智慧福州”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陈铨

联系方式：18659131657

(33) 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四期项目

建设地点：晋安区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项目概述：占地面积 99.96 亩，规划建设规模 1200 吨/日。总投资暂定 5.4 亿（可研文本仍在调整中，尚未定稿）。

招商条件：项目 PPP 招标咨询机构正在编制 PPP 招标实施方案，招商条件待定中。

合作方式：PPP 模式

项目联络单位：市城管委

项目联系人：石发聚

联系方式：0591-83330100

(34) 福州市红庙岭大件（园林）垃圾处理厂项目

建设地点：晋安区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项目概述：占地面积 23.63 亩，规划建设规模 200 吨/日，主要处理搭建废旧家具和园林垃圾等物品，总投暂定 0.8 亿（可研文本仍在调整中，尚未定稿）。

招商条件：项目 PPP 招标咨询机构正在编制 PPP 招标实施方案，招商条件待定中。

合作方式：PPP 项目

项目联络单位：市城管委

项目联系人：石发聚

联系方式：0591-83330100

(35) 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

建设地点：晋安区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项目概述：占地面积 120.73 亩，采取分期建设方式，总规模 800 吨/日，一期建设规模 400 吨/日。一期总投资预估 2 亿（可研文本仍在调整中，尚未定稿）。

招商条件：项目 PPP 招标咨询机构正在编制 PPP 招标实施方案，招商条件待定中。

合作方式：PPP 模式

项目联络单位：市城管委

项目联系人：石发聚

联系方式：0591-83330100

(36) 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福州软件园永泰分园）项目

建设地点：永泰县葛岭镇

项目概述：总投资预计 52.37 亿。由“智慧硬件组团（A 地块）、智慧支持组团（B 地块）和智慧视觉组团（C 地块）”三个组团构成，包含 23 个子项目。项目投资建设范围包括：园区基础设施（园区路网、管线、河堤风光带、景观绿化等）、园区研发和生产经营设施（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等）、生活和服务配套设施（商住楼、会展、酒店、学校、商场等）。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运营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服务和园区物业管理等。

招商条件：待定

合作方式：PPP 项目

项目联络单位：永泰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连书童

联系方式：0591-24839133

(37) 永泰塘前绿色食品产业园区项目

建设地点：永泰县塘前乡

项目概述：总投资预计 10 亿。（1）一期项目：塘前乡一都溪东侧的工业用地地块，约 19.3 公顷（290 亩）。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市政道路、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等）和标准化生产厂房建筑。（2）二期项目：塘前乡一都溪西侧居住和商业办公地块，约 8.84 公顷（132 亩）。建设内容包括员工宿舍楼、商业办公和商业服务等配套建筑。

招商条件：待定

合作方式：PPP 项目

项目联络单位：永泰县商务局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591-24856338

(38) 长乐区龙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长乐区漳港街道龙峰村、鹏谢村、闽沙村

项目概述：占地面积 167.12 亩，规划建设规模 200 万吨/年，总投资暂定 2.2 亿。

招商条件：项目业主自治，土地招拍挂进行中，招商条件待定中。

合作方式：独资或合资

项目联络单位：长乐区环卫处

项目联系人：李炜

联系方式：18065128588

(39) 闽侯县环保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闽侯县鸿尾乡

项目概述：总面积约 600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380 亩，主要开展渣土资源化利用及垃圾焚烧处理。总投资暂定 4 亿。

招商条件：待定。

合作方式：拟 PPP 模式

项目联络单位：闽侯县住建局、县土储中心（前期业主）

项目联系人：刘钟 13705983963

许克武 13705938013

(40) 闽清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建设地点：闽清县白樟镇云渡村

项目概述：总面积约 87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69 亩，主要开展垃圾焚烧处理。

招商条件：1. 社会资本满足中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相应要求；
2. 具备一定的建设、设计或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能力；
3. 企业信誉良好。

合作方式：PPP 模式

项目联络单位：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业主）

项目联系人：陶轶昀

联系方式：18065088544

(41) 连江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PPP 项目

建设地点：连江县

项目概述：连江县城区、经济开发区（敖江园区、琯头园区、江南园区、青浦工业集中区、东湖山岗工业集中区、连江西北经济区、粗芦岛船舶修造基地）道路综合保洁；垃圾收运；道路护

栏的清洗；公厕管养；河漂垃圾打捞及收运；园林绿化管养；公园广场清扫保洁；护栏清洗；青塘、敖江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牛皮癣清理；餐厨垃圾收运及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的运营管理；垃圾分类系统、智慧环卫运营管理等环卫服务项目。

13 个乡镇镇区：中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乡镇中心区域环卫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管理；乡镇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垃圾清运。

乡镇农村区域：农村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农村垃圾收运合作方式预估 16 亿（项目年限：20 年）

招商条件：1、具有相关行业经验；
2、所运营的项目中运营效果良好。

合作方式：PPP 模式

项目联络单位：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林启双

联系方式：13705966566

五、旅游项目

(42) 葛岭方广岩提升招商项目

建设地点：永泰县葛岭镇葛岭村

项目概述：项目距离县城 23 公里，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以老牌旅游区——方广岩为基础进行整体打造，项目拟投资 5 亿元。

（一）道路建设：从 203 省道进入景区道路，依托功夫小镇所修道路，将其延伸至方广岩，拟拓宽修建 8 米宽三级道路。

（二）景区基础设施建设：1、游步道建设：整修水库至方广寺的登山游步道、以及方广寺顶上景区游步道建设；2、

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在现有的服务中心位置，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接待点、度假山庄、集散广场、购物广场等等经营服务设施；

（三）参与性旅游项目建设：可利用水库资源，建设拦水坝，建设新颖的，可参与性强的水上项目。

（四）园林绿化建设：1. 在保护原有绿化的基础上，建设亭、台、楼、阁；2. 在游客服务中心，种植李花、樱花、桃花、梅花，以及柳树、梨树等，营造色彩片区；3. 在旅游接待点种植小型的花卉，如：梅、兰、竹、菊等，营造乡村自然小景；3. 在游览区种植翠竹、云杉、榕树、杜鹃、柑橘等集观赏、采摘、科普为一体；4. 在方广寺周边种植松柏、梧桐、玉兰等，营造肃穆古朴的气氛。

招商条件：拟引进项目业主为上市公司（企业），非上市公司（企业）对项目投资总额需达 5 亿元以上。

合作方式：可独资、可合作开发建设。

项目联络单位：永泰县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林勇

项目联系方式：18906900788

（43）永泰高盖山景区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永泰县大洋镇棋杆村

项目概述：以高盖山的自然生态和深厚文化为背景，以油洋水库的水体为依托，在原有景区的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面积约 7.21 平方公里。景区现有已批土地 300 亩，项目拟投资 10 亿元。主要建设六大功能区：寺坪中心接待区、高盖山文化观光区、油洋水库水上运动区、狮岩野外康体运动区、白叶农家乐体验区、院里生态农业休闲区。形成四大特色：宗教

朝圣与登高观光；水域景观与水上运动；生态农业与农家体验；山水景观与休闲度假。以建设国家 AAAA 级旅游区为标准，把旅游区建成风景优美、生态良好、文化独特、项目新颖、人与自然和谐的山地观光、山间娱乐、农家体验的生态型旅游度假区。将其建成永泰西部最具规模和特色的，具备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高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招商条件：拟引进项目业主为上市公司（企业），非上市公司（企业）对项目投资总额需达 5 亿元以上。

合作方式：独资建设

项目联络单位：永泰县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林勇

联系方式：18906900788

（44）连江县环马祖澳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连江县凤城镇文笔东路 2 号

项目概述：集散中心已建成并完成 2 次装修，总面积 950 m²，可供招商面积 475 m²，拟向社会招募有意向投资商，对集散中心进行运营，进行旅游伴手礼、农副土特产品的出售等。

招商条件：具备金马澎、出境游资质的旅行社，旅游伴手礼、农副土特产品企业。

合作方式：将场地租赁给投资商进行运营

项目联络单位：连江县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庄爱希

联系方式：13509385072

（45）“山地慢城，天下逸都”休闲旅游小镇招商项目

建设地点：福清市一都镇

项目概述：现计划拟引进约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结合一都自然山水生态，融入地方特色历史文化资源，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将一都打造成为——山地慢城，健康休闲的特色小镇，打造七大主题旅游区，25 个主题项目区，将自然生态，人文历史，休闲运动，健康饮食有机结合，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主题旅游产品，开拓相应的目标市场。

（一）鲜花小镇旅游区：以花海，花田，花溪等鲜花营造出浪漫自然风光与甜爱小筑，结合精品酒店吸引游客，融合当地特色的山水资源，引入梁祝等爱情传说，开展主题环境建设。建立以鲜花为基础，以爱情为主题，集婚纱摄影，民俗表演，旅游观光为特色，主要面向情侣夫妻人群的浪漫小镇。

（二）状元文化基地与状元主题旅游区：以状元府为中心，依托状元峰，状元公园，龙屿溪等山水生态资源，紧扣状元主题打造爱拼才会赢的地方状元文化。建立状元文化展示区，包含状元主题民宿，状元文化展示馆，荷博园等。状元主题街区，内设状元酒家，先锋书店，折子戏台等。状元文化区，包含状元庙，状元雕塑，状元广场等，与状元文化相互呼应。

（三）后溪“乐”生活休息旅游区：依托后溪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发展集漂流、山地森林、温泉旅游为一体的休闲观光区。漂流片区“飘吧”以后溪“东方第一漂”为基础，聚避暑，游玩与观赏为一体，或激情漂流，或赏山玩水，或悠然行舟，建立别具一格的游玩体系。山地森林片区“氧吧”以七星岩片区和斗湖片区为主要景点，整合山水资源，打造以登山为主体，以山水景观为吸引，将游客融入大自

然之中，感受心灵的纯净和宁静。温泉片区“汤吧”依托后溪丰富的温泉资源，重点建设酒店温泉区与民俗温泉区。在重视温泉养身的同时，通过民宿，美食以及自然风光，营造专属温泉的舒缓的生活节奏。

（四）武侠文化创意区：利用东关寨等古厝，古村，古树，古驿道，演绎武侠经典场景，参与、体验、创作武侠故事，将武侠文化的符号元素与人物、场景故事融入到景点的细节中。建立集住宿、观演、博物、饮食等功能的集中武侠文化体验区，整治规划生态资源，打造中国首个武侠文化村创意中心。

（五）善山运动休闲养身度假区：围绕善山山地景观、崎岖山路，设计养身越野体验环。生命在于运动，骑行、登山、极限挑战、在乡野中放飞自我。将原有的古村改造成民宿，养身会馆，与养身旅游相结合，规划森林探险区，创造一个以休闲游乐为主线的阳光、特色、运动、健康的娱乐空间。

（六）闽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普礼村罗汉里是闽中工农红军游击队第一支队的根据地，村中的双福寺是游击队的司令部。充分利用革命历史资源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集户外拓展基地、真人 CS 的军旅文化体验区和包括红色纪念厅、红军食堂、红色影院的革命历史纪念区。

（七）番薯主题创意旅游区：以王坑村特色产业——番薯为主题，建立完善的旅游开发产业，如主题民宿、主题餐厅、高地摄影、休闲活动，科普教育活动中心，民俗展示，番薯美食，农家美食等，打造一个慢节奏轻生活的休闲旅游度假农庄。

招商条件：需有实力且有意愿投资旅游业的企业进行景区开发和运营。

合作方式：可独资、合资等多种合作方式。

项目联络单位：福清市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刘华清
联系方式：85224369

(46) 大石竹山旅游区综合开发招商项目

建设地点：福清市石竹山景区

项目概述：石竹山景区占地面积 311.23 公顷，位于福建省福清市西部山区，紧邻福厦交通走廊，距福州市 40 公里（高速公路，半小时里程），距宏路镇 2.5 公里，交通便利。石竹山“梦文化”已入选福州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是独一无二的人文资源。石竹山风景区集自然山水与人文景观为一体，独具特色，旅游产品类型丰富，能满足游客生态旅游、探险旅游、度假旅游、文化旅游、宗教旅游等众多需求。近期年游额量可达 65 万人次，远期年游客量可达 200 万人次。

现计划拟引进约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开展大石竹山区域旅游规划、开发，打造 5A 级景区；理顺石竹山景区管理体制，探索引入民间资本投资，成立大石竹山管理委员会，提高石竹山景区管理水平。

招商条件：实力雄厚且有意投资旅游业的企业

合作方式：可采用独资或合资方式

项目联络单位：福清市旅游局

联系人：刘华清

联系方式：85224369

六、体育产业项目

(47) 仓山三江口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南，福厦铁路两侧，北至南江滨东大道，南至福泉高速，西至上董村，东至井卫安村。

项目概述：占地 166864 平方米（约 250 亩），现计划拟引进约 3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打造室内外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健身俱乐部等各种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场馆

招商条件：划拨方式供地，保障全民健身服务内容，其他配套设施内容以满足体育活动为前提开展，服务价格由政府核定；

- 1、配置 20% 的室内运动场馆。
- 2、20%-30% 配套，产权不可分割（避免开发商建成后出售），作为体育主题办公、运动员公寓等。
- 3、整体统一运营，不可转包、分割出售。
- 4、配置一定比例地下停车场。
- 5、至少导入一项国家级的比赛、训练基地。

合作方式：PPP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体育局

项目联系人：林英

联系方式：13960785401

(48) 晋安东湖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西至连江北路，南至福兴东路，北至化工河，东至化工河

项目概述：占地 163380 平方米（约 245 亩），现计划拟引进约 3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以倡导快乐运动健康生活为理念，以打造全民健康乐园、都市活力中心为宗旨，打造室内外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健身俱乐部等各种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场馆

招商条件：划拨方式供地，保障全民健身服务内容，其他配套设施内

容以满足体育活动为前提开展，服务价格由政府核定；

- 1、配置 20% 的室内运动场馆。
- 2、20%-30% 配套，产权不可分割(避免开发商建成后出售)，作为体育主题办公、运动员公寓等。
- 3、整体统一运营，不可转包、分割出售。
- 4、配置一定比例地下停车场。
- 5、至少导入一项国家级的比赛、训练基地。

合作方式：PPP

项目联络单位：福州市体育局

项目联系人：林英

联系方式：13960785401

福州市社会事业领域拟引进民间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招商条件	合作方式	项目联络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合计(共48项)				299.4504					
一、教育项目(共4项)									
1	香樟园配套幼儿园	永泰县樟城镇仙福路	设计规模9个班,容纳人数270人	待定	楼盘配套幼儿园由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后交归政府,由政府吸引第三方社会资本企业兴办幼儿园。主要招收该楼盘幼儿园入园,按照国家规定的入园条件组织入园。	政府合作办学	永泰县教育局	林礼华 13459156097 24856298	
2	职业学院	福州市中小实践教学基地北侧地块	拟建设1所职业学院,校园占地面积约300亩,设计规模60个班,招生规模2700人。	3	用地应符合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规定。	企业独资	永泰县教育局	谢用淮 13600849998	新增
3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东方学院西侧地块	拟建设1个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2	用地应符合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规定。	企业独资	永泰县教育局	谢用淮 13600849998	新增
4	闽清县御景豪庭小区配套幼儿园	闽清县梅溪镇榕星村	负责园舍装修及教学设施及设备,设计办学规模共9个班	0.04	项目方须负责完成园舍装修及配套设施及设备安装,必须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政府合作办学	闽清县教育局	黄兴龙 13860680668	新增
二、医疗卫生项目(共20项)				151.5					
5	新店登云单元综合医院	晋安区新店登云单元	用地面积138亩,设置床位700-900张	12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6	专科医院(鼓山镇鼓一村)	晋安区鼓山镇鼓一村省肿瘤医院东侧	用地面积24亩,设置床位100-200张	3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7	专科医院(首山单元)	仓山区首山单元北园路北侧	用地面积85.65亩,设置床位400-600张	7.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分南北两个地块
8	利嘉医院	南三环	用地面积327.8亩,设置床位1000张	1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分东西两个地块
9	综合医院(名城珑域)	马尾区快安片区名城珑域西侧	用地面积99.3亩,设置床位600-700张	10.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10	快安片区专科医院	马尾区快安片区104国道南侧、珍珠路西侧	用地面积30亩,设置床位100-200张	3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福州市社会事业领域拟引进民间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招商条件	合作方式	项目联络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1	专科医院(甘蔗街道)	闽侯县甘蔗街道甘洲路北侧、南街西侧	用地面积12亩,设置床位100-200张	3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12	专科医院(荆溪镇)	闽侯县荆溪镇荆溪大道北侧、溪下路西侧	用地面积43.8亩,设置床位200-300张	4.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分南北两个地块
13	专科医院(上街镇上街村)	闽侯县上街镇上街村	用地面积23.1亩,设置床位100-200张	3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14	南屿镇综合医院	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大道东侧	用地面积121.5亩,设置床位600-800张	10.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15	青口镇溪东村专科医院	闽侯县青口镇溪东村沈海高速西侧	用地面积40.2亩,设置床位200-300张	4.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16	营前街道长安村专科医院	长乐区营前街道长安村高速互通东侧	用地面积59.6亩,设置床位200-300张	4.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17	首占镇专科医院	长乐区首占镇新路南侧、海峡路东侧	用地面积22.4亩,设置床位100-200张	3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18	首占镇综合医院	长乐区首占镇203省道南侧、会堂南路东侧	用地面积126.8亩,设置床位800-1000张	13.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19	滨海新城专科医院	滨海新城	用地面积75.8亩,设置床位400-600张	7.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20	滨海新城综合医院1	滨海新城	用地面积157.7亩,设置床位800-1000张	13.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21	滨海新城医院综合体	滨海新城	用地面积691.7亩,设置床位1000张	待定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22	滨海新城综合医院2	滨海新城	用地面积24亩,设置床位1000张	1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23	滨海新城综合医院3	滨海新城	用地面积145亩,设置床位800-1000张	13.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分南北两个地块
24	漳港镇专科医院	长乐区漳港镇机场高速以北	用地面积44亩,设置床位200-300张	4.5	合法企业,无不良执业记录	不限	福州市卫计委	吴素静88032635	共2292.35亩
三、养老项目(共4项)				2.17					

福州市社会事业领域拟引进民间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招商条件	合作方式	项目联络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5	逸百家全程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晋安区新店镇山北路233号	建设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总面积约5300㎡,含智慧健康养老数据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康养院、老年开放大学、护理人员培训中心等	0.5	工商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	不限	晋安区民政局	张颖83615693	
26	晋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晋安区宦溪镇山溪村	一期提升改造和二期新建老年人福利楼	0.67	工商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	PPP	晋安区民政局	张颖83615693	
27	福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仓山区麦浦片区	建设二级专科医院和五星级养老设施	0.5	工商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	民建普	福州市民政局	林强83250720	新增
28	晋安区元新康复养老中心	晋安区	拟投资5000万打造新标准养老康复中心,项目占地4055㎡,总建筑面积3955㎡。	0.5	工商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	不限	晋安区民政局	张颖83615693	新增
四、市政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项目(共13项)				99.7404	(已扣减重复项目投资)				
29	晋安区村级污水治理PPP工程包	晋安区	新建北峰山区剩余15个行政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网建设),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和2017年完成治理的35个行政村三格化粪池运营维护工作。	0.48	合法企业,无不良记录,有PPP建设资质	PPP	晋安区环境保护局	黄训强 83617063	
30	闽清县城乡污水管网、泵站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委托运营项目	闽清县	闽清县污水泵站、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的运行维护。	0.6467	合法企业,无不良记录,有PPP建设资质	PPP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俞欣 18396168993	不含征迁费用,可研文本未定稿
31	洋里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洋里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PPP项目)	晋安区洋里三期北侧地块	占地面积17.23亩,设计日转运垃圾量800吨。	1.40	招标咨询机构正在编制PPP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招商条件待定中。	PPP	市城管委	石发聚 0591-83330100	
32	福州市城市运营中心PPP项目	未定	项目总投资1.1358亿(其中基础设施建设0.4912亿,软件系统0.6亿,工程建设其他费用0.0445亿),包括综合运营平台、服务管理平台、数据支撑平台、基础设施、运营大厅、移动指挥平台、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标准规划体系等9个方面。(详见项目简介)	1.1358	待定	PPP	市“智慧福州”管理中心	陈铨 18659131657	
33	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四期	晋安区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占地面积99.96亩,规划建设规模1200吨/日	5.40	招标咨询机构正在编制PPP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招商条件待定中。	PPP	市城管委	石发聚 0591-83330100	可研文本未定稿

福州市社会事业领域拟引进民间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招商条件	合作方式	项目联络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4	福州市红庙岭大件(园林)垃圾处理厂	晋安区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占地面积23.63亩,规划建设规模200吨/日,主要处理搭建废旧家具和园林垃圾等物品。	0.80	招商咨询机构正在编制PPP项目招标准则方案,招商条件待定中。	PPP	市城管委	石发聚 0591-83330100	可研文本未定稿
35	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	晋安区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占地面积120.73亩,采取分期建设方式,总规模800吨/日,一期投资预估2亿元。	2.00	招商咨询机构正在编制PPP项目招标准则方案,招商条件待定中。	PPP	市城管委	石发聚 0591-83330100	可研文本未定稿
36	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福州软件园永泰分园)	永泰县葛岭镇	由“智慧硬件(A地块)、智慧支持(B地块)和智慧视觉(C地块)”等三个组团构成,含23个子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园区基础设施、研发和生产经营设施、生活和服务配套设施。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和维护,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服务和园区物业管理等。	52.37	待定	PPP	永泰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连书童 059124839133	
37	永泰塘前绿色食品产业园区	永泰县塘前乡	(1)一期项目:塘前乡一都溪东侧的工业用地地块,约290亩。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市政道路、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等)和标准化生产厂房建筑。(2)二期项目:塘前乡一都溪西侧居住和商业办公地块,约132亩。建设内容包括员工宿舍楼、商业办公和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	10.3379	待定	PPP	永泰县商务局	黄先生 059124856338	
38	长乐区龙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长乐区漳港街道龙峰村、鹏谢村、闽沙村	占地面积167.12亩,规划建设规模200万吨/年,总投资暂定2.2亿元	2.2	土地招拍挂,招商条件待定中。	独资或合资	长乐区环卫处	李伟 18065128588	
39	闽侯县环保产业园	闽侯县鸿尾乡	占地面积:总面积约600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380亩,主要开展渣土资源化利用及垃圾焚烧处理。	4	招商条件待定中。	拟PPP模式	闽侯县住建局、县土储中心(前期业主)	刘钟 13705983963 许克武 13705938013	
40	闽清县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	闽清县垃圾处理场	占地面积:总面积约87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69亩,本项目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600 t/d。分两期建设,一期300 t/d,采用1×300 t/d焚烧线;二期增加1×300 t/d焚烧线。	2.97	项目PPP咨询机构及招标代理合同已签订,项目可研初稿已完成,目前正在征地和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招商条件待定中。	PPP模式	闽清县住建局(前期业主)	陶秩均 18065088544	新增
41	连江县“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连江县	连江县城区、经济开发区、13个乡镇镇区及农村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营运。(详见项目招商简介)	16	1、具有相关行业经验;2、所运营的项目中运营效果良好。	PPP模式	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启双 13705966566	新增预估16亿(项目年限:20年)

福州市社会事业领域拟引进民间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招商条件	合作方式	项目联络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五、旅游项目(共5项)									
				35					
42	葛岭方广岩提升招商项目	永泰县葛岭镇葛岭村	项目距离县城23公里,面积约3.5平方公里,以老牌旅游区——方广岩为基础进行整体打造,项目总投资5亿元建设景区道路、景区基础设施、参与性旅游项目、园林绿化等。(详见项目简介)	5	拟引进项目业主为上市公司(企业),非上市公司(企业)对项目投资总额需达5亿元以上。	可独资、可合作开发	永泰县旅游局	林勇 18906900788	
43	永泰高盖山景区提升项目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西部的大洋镇棋杆村	依托高盖山、海洋水库的自然生态和文化资源,对现有7.21平方公里景区进行提升建设,已获批土地300亩,拟投资10亿元建设寺坪中心接待区、高盖山文化观光区、海洋水库水上运动区、狮岩野外康体运动区、白叶农家乐体验区、院里生态农业休闲区等六大功能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的山地观光、山间娱乐、农家体验的生态型旅游度假区。(详见项目简介)	10	拟引进项目业主为上市公司(企业),非上市公司(企业)对项目投资总额需达5亿元以上。	独资建设	永泰县旅游局	林勇 18906900788	
44	连江县环马祖澳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连江县凤城镇文笔东路2号环马祖澳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集散中心总面积9500㎡,可供招商面积475㎡,拟向社会招募有意向投资者,对集散中心进行运营,进行旅游伴手礼、农副产品等产品的出售等。(详见项目简介)	运营招商	具备金马澎、出境游资质的旅行社,旅游伴手礼、农副产品企业。	场地租赁给投资者进行集散中心运营	连江县旅游局	庄爱希 13509385072	
45	“山地慢城·天下逸都”休闲旅游小镇招商项目	福清市一都镇	结合一都自然山水生态,融入地方特色历史文化资源,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将一都打造成为——山地慢城,健康休闲的特色小镇,打造七大主题旅游区,25个主题项目区,将自然生态,人文历史,休闲运动,健康饮食有机结合,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主题旅游产品,开拓相应的目标市场。(详见项目简介)	10	需有实力且有意愿投资旅游业的企业进行景区开发和运营。	可独资、合资、等多种合作方式。	福清市旅游局	刘华清 85224369	

福州市社会事业领域拟引进民间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招商条件	合作方式	项目联络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6	大石竹山旅游区综合开发招商项目	福清市石竹山景区	石竹山景区占地面积311.23公顷,集自然山水与人文景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藤文化”为一体,旅游产品类型丰富,能满足游客生态旅游、探险旅游、度假旅游、文化旅游、宗教旅游等众多需求。现计划拟引进约1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开展大石竹山区域旅游规划、开发,打造5A级景区;理顺石竹山景区管理体制,成立大石竹山管理委员会。(详见项目简介)	10	实力雄厚且有意投资旅游企业的企业	可采用独资或合资方式	福清市旅游局	刘华清 85224369	
六、体育产业项目 (共2项)									
47	仓山三江口全民健身中心	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南,福厦铁路两侧,北至南江滨大道,南至福泉高速,西至上董村,东至井卫安村。	占地166864平方米(约250亩),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详见项目简介	3	划拨方式供地,保障全民健身服务内容,其他配套设施内容以满足体育活动内容开展,服务价格由政府核定。(详见项目简介)	PPP建设及运营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运营期不少于20年	福州市体育局	林英 13960785401	现状为村庄和厂房,市土发中心已收储
48	晋安东湖全民健身中心	西至连江北路,南至福兴东路,北至化工河,东至化工河。	占地163380平方米(约245亩),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详见项目简介	3	划拨方式供地,保障全民健身服务内容,其他配套设施内容以满足体育活动内容开展,服务价格由政府核定。(详见项目简介)	PPP建设及运营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运营期不少于20年	福州市体育局	林英 13960785401	现状为商业设施及居住地,市土发中心已收储,并准备进场征收。

备注: 1. 填报项目为拟推出招商引进民间投资的项目(尚未明确投资合作方),其中教育项目(由教育局填报)、医疗卫生项目(由卫计委填报)、养老项目(由民政局填报)、环境保护项目(由环保局填报)、体育产业项目(由体育局填报)、市政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项目(由建委、市城管委填报)、旅游项目(由旅发委填报)、PPP项目(由财政局提供)等。
 2. 招商条件主要是指拟引进项目业主资质、业绩等要求,或对项目在建设方面的具体要求。
 3. 合作方式主要分为独资、合资、PPP或其他等方式。